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8

第14期(总第710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八年 第十四期
(总第 710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孙灿 杨洪波
朱家美 张璞
黄云波 李微
蒋兴明 和丽贵
张鸿建 普建辉
马文亮 陈建华
陈明 彭耀民
罗晓平 黄小荣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建桥 苏贤发
李兵 李茂华
杨帆 何树林
张文虎 张发政
张亚辉 陈平
施双林 姜志刚
倪正刘 徐伟声
郭希林 郭晓东

主编 张璞
副主编 郭谷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委、省政府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新时代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 (3)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5)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 (1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促进外资增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1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云南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1)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
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实施意见…… (2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
2018年工作方案的…… (2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农
产品加工业跨越发展的实施意见…… (3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
资方向实施方案的通知…… (3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
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 (3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推进政府会计改革实施方
案的通知…… (46)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18〕53号—55号……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昆明轻工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新时代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

(2018年8月26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精神,全面深化我省新时代中小学(含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升思想政治素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四有好教师标准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高尚师德,传承优良师风,全心全意做学生的引路人。到2020年,实现中小学党的基层组织“应建尽建”,党支部书记分级培训全覆盖,党支部达标创建全覆盖(其中不低于25%建成示范党支部)。(牵头单位: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各州市党委、政府)

二、补充学前教育教师队伍

提高学前教育师资保障水平,2018—2020年,各州(市)、县(市、区)政府在配齐现有0.12万名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空编人数的基础上,每年通过调剂编制、购买服务等方式新增补充公办幼儿园教师1.35万名;加大对民办幼儿园支持力度,引导民办幼儿园每年补充3万名保教人员。建立

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切实提升科学保教能力。创新培养模式,加快补充学前教育教师队伍,提高乡村特别是边疆民族地区保障水平,确保2020年全省学前教育3年毛入园率达到85%。(牵头单位:各州市政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配齐义务教育教师队伍

严格执行中小学教师配备标准,2018—2020年,各级政府通过补齐空编、调剂编制、购买服务、压缩非教学人员编制等多种方式,每年新增补充0.83万名义务教育教职工。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新增教师向紧缺地区和农村学校倾斜,促进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确保2020年前全省129个县(市、区)全部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采取教师编制配备和购买工勤服务相结合的方式,满足教育快速发展需求。(牵头单位:省委编办;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级政府)

四、稳定特岗计划教师队伍

充分发挥特岗计划主渠道作用,从2019年起,符合实施特岗计划条件的所有县(市、区),通过该计划招聘教师的占比不低于90%。特岗教师3年服务期内,与当地在编在岗教师同等享受政策性增资、乡镇岗位补贴、乡村教师差别化生活补助等待遇,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依法缴费并享受权益。特岗教师3年服务期计入工龄和教龄。(牵头单位:省教育厅;责任单

位：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县市区政府)

五、补足高中阶段教师队伍

2018—2020年，各州(市)、县(市、区)政府在配齐0.24万名现有普通高中教职工空编人数的基础上，每年新增补充0.27万名公办普通高中教职工，引导民办普通高中每年增加补充0.02万名教职工；在配齐0.08万名现有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空编人数的基础上，每年通过调剂编制、购买服务、厂校结合聘请实习指导教师等多种形式，新增补充0.58万名教职工，引导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每年增加补充0.2万名教职工。通过补足、优化高中阶段教师队伍，确保2020年全省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0%。(牵头单位：各州市政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六、优化中小学教师队伍配置

落实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核准和统筹使用报备制度。在现有编制总量内，加大省级统筹力度，盘活存量，优化结构，通过跨地区、跨层级、跨行业、跨部门、跨学段动态调剂事业编制，向中小学教师队伍和缺口较大地区倾斜。各地区根据核定的教师编制数，及时招聘、补充教师，严禁挤占、挪用、截留中小学教师编制，严禁长期空编、有编不补。完善中小学教师招聘办法，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招聘数量及具体的岗位需求，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组织招聘，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业人员参与面试遴选，确保“人岗相适”。全面实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县级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编制总量，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定岗位总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总量内按照均衡配置教师资源、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的要求，统筹分配各学校的编制数、统筹设置各学校岗位数并向县级编制管理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备。实行教师聘期制、校长任期制管理，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实行学区

(乡镇)内走教制度。鼓励支持乐于奉献、身体健康的退休优秀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牵头单位：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县市区政府)

七、实施“万名校长培训计划”

加强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2018—2022年，每年遴选2000名综合素质好、教育教学水平高、有一定管理能力、热爱教育事业的中青年校长、副校长、骨干教师，以集中研修、案例教学、实地观摩、名师指导等方式，开展为期半年的系统培训，重点学习党的教育方针、教育思想、教育政策，学习现代教育理念和办法，学习中外教育发展历史、现状及趋势，学习教育学、心理学等核心基础学科，学习先进教育教学及管理理论和方法，提升落实方针政策、规划学校发展、深化课程改革、创新学校管理等方面的领导力和执行力。通过5年努力，培训1万名优秀中小学校长，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长队伍。整合国培计划和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统筹实施。(牵头单位：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各州市、县市区政府)

八、完善教师待遇保障机制

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班主任工作量按照一个教师工作量的50%计算，作为增加核定中小学绩效工资总量和中小学校内考核分配绩效工资的因素。核定中小学绩效工资总量，向特殊教育学校和承担“随班就读”工作任务的普通中小学倾斜；普通中小学校内考核分配绩效工资，向承担“随班就读”工作任务的教师倾斜。依法保障非在编教职工权益，足额缴纳“五险一金”等社会保险费，非在编教职工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

享有与在编教职工同等权利。(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州市、县市区政府)

九、深化教师评聘制度改革

将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表现作为职称评聘的首要条件,提高教师教育教学业绩在评聘中的比重。适当提高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批准的岗位总量内统筹并向农村学校和一线教师倾斜。完善符合中小学特点的岗位管理制度。加强教师聘后管理,健全校内绩效考核制度并严格应用考核结果,在岗位聘用和严格管理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度改革,拓展职业发展空间,建设专业化校长队伍。推动固定岗和流动岗相结合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大力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兼任任教。(牵头单位: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县市区政府)

十、鼓励乡村教师长期从教、终身从教

从2018年起,每年在乡村学校从教20年以上的在职教师中,遴选500名作出突出贡献的优

秀教师,给予每人10万元奖励,鼓励优秀教师扎根乡村,终身从教,成长为教育家。鼓励各州(市)、县(市、区)因地制宜、多种方式奖励乡村教师,关心支持乡村教育,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良好风尚。(牵头单位: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县市区政府)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组织领导和经费保障,定期分析、研判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找准支持重点,按期完成目标任务。省级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履职,加强统筹协调,通过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重大问题。省委、省政府建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督查工作机制,列入对各级党委和政府督查督导重点工作内容,并将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各州(市)要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确定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和责任人,于2018年11月30日前将本州(市)工作方案报省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备案。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8年8月25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7〕11号)精神,加快乡

镇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服务效能,进一步推进乡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提出如下实施

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主动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 and 人民群众新期待,准确把握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发展方向,以增强乡镇干部宗旨意识为关键,以强化乡镇政府服务功能为重点,以优化服务资源配置为手段,以创新服务供给方式为途径,有效提升乡镇政府服务水平,为推动我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乡镇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夯实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坚持改革创新,严格依法行政,切实以法治思维推动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坚持以人为本,回应民生诉求,为人民群众提供精准有效服务;坚持统筹兼顾,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协调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建设。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服务内容更加丰富,服务方式更加便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形成职能科学、运转有序、保障有力、服务高效、人民满意的乡镇政府服务管理体制机制。

二、进一步强化乡镇政府服务功能

(一)加强乡镇政府公共服务职能。乡镇政府主要提供以下基本公共服务:巩固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和水平,改善乡村教学环境,保障校园和师生安全,做好控辍保学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帮扶等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推动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社区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创业扶持等劳动就业服务;做好公共卫生、基本医疗、计划生育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及工伤、失业、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服务;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制度和优抚安置政策,为保障对象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维护农民工、“三留守”人员、困境儿童等特殊人群和困难群体权益等基本社会服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加强对古村落、古树名木、历史文化村镇、少数民族文化的保护和利用,健全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推动全民阅读、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文化信息资源共享,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等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乡镇政府还要提供符合当地实际和人民群众需求的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农民基本经济权益保护、防灾减灾、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生态建设、食品安全、社会治安、矛盾纠纷化解、扶贫济困、未成年人保护、消防安全、农村危房改造、国防动员等其他公共服务。县(市、区)政府要制定乡镇政府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特别是要把扶贫开发、扶贫济困等任务列入清单,明确服务对象和要求。

(二)强化乡镇政府脱贫攻坚职能。坚持以脱贫攻坚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落实脱贫攻坚政策措施,做好贫困人口的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聚焦深度贫困乡、村,紧盯脱贫目标,逐村逐户确定脱贫时序,制定脱贫计划,确保实现“两不愁、三保障”。支持引导贫困村、贫困户自主确定脱贫项目,抓好项目申报和实施,全面参与项目的监督和评估。强化易地扶贫搬迁服务,支持安置点发展物业经济,增加搬迁户财产性收入,支持安置区配套公共设施和迁出区生态修复。积极推动贫困村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不断提升村级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化、规模化,巩固贫困村、贫困户脱贫攻坚成效。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农业产业转型升级,拓展农民增收渠道,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三)扩大乡镇政府服务管理权限。按照权力下放、权责一致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

县级以上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行使的行政强制和行政处罚措施,以及行政许可事项外,对直接面向人民群众、量大面广、由乡镇服务管理更方便有效的各类事项依法下放乡镇政府,重点扩大乡镇政府在农业发展、农村经营管理、安全生产、规划建设管理、环境保护、公共安全、防灾减灾、扶贫济困等方面的服务管理权限。有序推进扩权强镇改革,大力发展一批经济实力强、辐射范围广、带动效应好的经济发达镇、中心镇、重点镇。强化乡镇政府对涉及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及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的参与权和建议权。县级职能部门不得随意将工作任务转嫁给乡镇政府,确需乡镇配合或委托乡镇承办的有关事项,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赋予乡镇必要的管理权限,并提供相应保障。依法制定扩大乡镇政府服务管理权限的具体办法,明确下放事项、下放程序 and 法律依据,确定下放后的运行程序、规则和权责关系,确保下放权力接得住、用得好。

(四)推进乡镇行政执法改革。推动行政执法重心下移,探索乡镇综合执法有效形式,开展综合执法。对基层发生问题频率高、需要较强专业技术支撑的市场监管等领域,可按区域设置执法派出机构,推进综合执法向乡镇延伸。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乡镇政府与县级执法部门的协作机制。强化乡镇政府对行政区域内各类执法队伍的统筹。探索建立乡镇综合执法机制,派驻乡镇的各类执法队伍统一由乡镇党委、政府指挥调度,机构和人员纳入乡镇日常管理考核,执法队伍负责人的任免应当征求乡镇党委、政府的意见。加强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强化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提高乡镇行政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

(五)理顺乡镇事业单位管理体制。乡镇事业单位实行乡镇管理为主、上级业务部门进行业务指导的管理体制。强化乡镇政府对隶属上级业务

部门、面向乡镇服务事业单位的统筹协调。乡镇党政机构和事业单位实行限额管理,在限额内统筹综合设置党政机构和事业单位。加强乡镇机构编制管理,除机构编制专项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上级业务部门不得以机构上下对口等理由,要求增加乡镇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县级机关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乡镇编制。加强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确保责任和人员落实到位。

三、进一步优化乡镇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

(一)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规划一体化。按照区域覆盖、制度统筹、标准统一的要求,打破城乡界限,加快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进程。以服务半径、服务人口、资源承载为基本依据,结合城镇化和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按照乡村振兴战略要求,统筹县域乡村建设空间、生态空间和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服务体系,加强中心镇、重点镇和特色小镇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的建设规划,促进服务资源高效配置和有效辐射。加大公共资源向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边境地区倾斜力度,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差距。完善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推动基本公共服务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拓展,保障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口与本地居民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推动城市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各级政府要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研究制定我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强化标准体系的引导约束机制。

(二)健全乡镇基本公共服务投入机制。全省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要支持乡镇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项目和社会事业发展,引导信贷资金投向农村和小城镇。对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安排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建设项目,属于县级以上政府事权的,应足额安排资金,不得要求乡镇安排

项目配套资金。对承担超出乡镇行政区域范围提供服务的重大基础设施、社会事业项目,县级财政要加大投入力度,并提倡和鼓励乡镇间的共建共享。健全公共财政投入机制,加大财力下沉力度,提高乡镇财政保障能力,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协调发展。

(三)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合理划分县乡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结合乡镇经济发展水平、税源基础、财政收支等因素,实行差别化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县(市、区)政府要强化统筹所辖乡镇协调发展责任,全额保障乡镇工资、运转和基本民生支出,帮助弥补乡镇财力缺口。健全一般性转移支付稳定增长机制,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特别是要加大对贫困乡镇的支持力度。建立财政激励机制,对经济较发达乡镇、特色小镇、吸纳人口较多或税收贡献较大的乡镇实行财政奖励政策。各地区可明确一定时期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以及新增财政收入返还、土地出让金等方面给予乡镇支持,对税收收入可采取核定基数、增收分成等方式,调动乡镇增收积极性。对于发展较落后的乡镇,特别是贫困乡镇,要进一步完善县乡财政管理体制。可根据重点工作实绩,实施以奖代补,赋予乡镇适宜的自主财力。增强乡镇预算编制的独立性,硬化乡镇预算约束,强化预算执行,规范经费支出,强化对乡镇财政资金的监督检查。严禁乡镇举债,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保证财政收支平衡。加强和规范乡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推进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全覆盖。

四、进一步创新乡镇公共服务供给方式

(一)建立公共服务多元供给机制。完善群团组织承接乡镇政府职能的有关办法。厘清乡镇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权责边界,推动基层行政事务、群众自治事务和农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事务分离。全面清理和废止乡

镇政府与村(居)民委员会签订的行政责任书,改为签订服务协议,并按照“权随责走,费随事转”的原则给予保障。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村干部待遇保障机制,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建立合理增长机制。健全城乡社区治理机制,完善社区服务体系,加强网格化管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乡镇公共服务提供中的作用。推动乡镇政府加强政策辅导、注册和办公场所协助、项目运作、人才培养等工作,支持社会组织发展。鼓励发展专业合作、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的农民合作组织,扶持社会力量兴办为民服务的公益性机构和经济实体。依法建立健全公开透明的社会捐赠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捐赠或捐助等方式参与乡镇公益事业发展。加强乡镇政府对各类服务提供主体的统筹协调和有效监管。

(二)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加强乡镇政府购买服务公共平台建设,对适宜采取市场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尽可能交由社会力量承担。县(市、区)政府根据乡镇不同需求,制定乡镇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年度及长期购买服务计划,明确购买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内容,完善购买服务招投标、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估机制。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的有效方式。鼓励和引导具备法人资格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组织、公益性服务机构,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与个体工商户等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三)提高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依托统一的基层党建服务平台和政务服务平台,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教育、卫生计生、就业、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等政策落地。深化“放管服”改革,扎实推进企业开办时间再减一半、项目审批时间再砍一半、政务服务一网办通、企业和群众办事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一律取消等“六个一”行动,以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系统为支撑,采取“乡镇前台综

合受理,县乡(镇)后台分类办理,乡镇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流程。推动县乡(镇)之间、县级职能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构建面向公众的一体化在线公共服务体系,并为贫困乡镇建立信息化综合服务点。扩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受理、办理的数量和种类,简化办理程序。加强政务服务网络无障碍建设,推动乡镇公共服务向智慧化、网络化方向发展。推进乡镇为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打造方便基层群众、服务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平台。

(四)健全公共服务需求表达和反馈机制。建立健全公共服务需求表达和评价机制,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在公共服务需求表达和监督评价方面作用。着力完善科学有效的群众诉求表达和权益保障机制,建立乡镇干部联系服务群众制度和乡镇政府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坚持乡镇干部联系服务群众常态化、全覆盖。推进基层协商民主制度建设,建立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和反馈机制。推行人民建议征集制度、重大事项听证制度、重要会议旁听制度,建立健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反映情况和建议的“直通车”制度。推进乡镇政务公开制度,完善乡镇政务公开和村务公开联动机制。充分发挥互联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作用,及时发布乡镇政府信息。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及时收集掌握公共服务需求信息,随时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五、进一步加强组织保障

(一)切实发挥乡镇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乡镇党委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到坚决贯彻落实。加强对乡镇政府的领导,支持乡镇政府依法行使职权,扎实开展服务能力建设,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人民群众的水平。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党委自身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加大抓村

力度,严肃党组织生活,严格党员教育管理,切实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落实党的政策、带领农民致富、密切联系群众、维护农村稳定、推进乡村振兴的坚强领导核心。

(二)加强乡镇干部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符合乡镇工作特点的干部管理制度,形成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的良性机制。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特别要加强贫困乡镇领导班子建设,确保贫困乡镇党政正职稳定,注重选拔扶贫工作实绩突出的干部进入乡镇领导班子。建立健全有利于各类人才向乡镇流动的政策支持体系,把到农村一线工作锻炼作为培养干部的重要途径,有计划地选派县级以上机关有发展潜力的年轻干部到乡镇任职、挂职,加大从优秀村干部中招录乡镇公务员和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力度,有序推进乡镇之间、乡镇与县级机关之间干部交流。完善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岗位聘用、职级晋升和职称评定方面的倾斜政策。注重从乡镇事业编制人员、优秀村干部、大学生村官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实行县以下机关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落实乡镇工作补贴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政策。将乡镇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州(市)、县(市、区)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建立乡镇干部轮训制度,加大乡镇干部培训力度,加强乡镇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培养。加强乡镇干部作风建设,健全完善乡镇干部管理措施,引导乡镇干部转变工作作风。完善乡镇干部职务行为规范,推行乡镇干部岗位责任制、服务承诺制、业绩评议制、失职追究制。建立健全容错机制,落实激励保障,充分激发乡镇干部干事创业活力。严格执行新录用(新招聘)乡镇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5年最低服务年限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行政编制县乡层级管理制度。积极整合项目和资金,支持乡镇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改善乡镇干部职工基本工作生活条件。严格执行乡镇干部工作、考勤、病事假等制度。

(三)改进乡镇政府服务绩效评价奖惩机制。以乡镇政府职责为依据,结合不同乡镇实际,建立科学化、差别化的乡镇政府服务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创新绩效管理的方式方法,坚持绩效指标设定和目标管理相结合,推行一次性综合考核,清理取消职能部门对乡镇政府的单项考核。探索乡镇政府实绩“公开、公示、公议”等做法,建立健全县级职能部门和乡镇政府之间履职双向考核评议制度,完善社会满意度评价及第三方考评办法,加大群众满意度在考核评价中的权重,注重考评结果的实际运用。对工作实绩差、群众满意度低的乡镇领导班子和干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严肃问责。统筹规范针对乡镇的评比表彰、示范创建等活动,未经省委、省政府批准,不得对乡镇设置“一票否决”事项。

(四)强化乡镇政府监督管理。县(市、区)机构编制部门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和改革需要,按照《云南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

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及时对已公布的乡镇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进行调整,报县(市、区)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不断推进乡镇政府依法全面履行职责。建立健全乡镇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完善乡镇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制度和向社会公示制度。健全乡镇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加强县(市、区)政府对乡镇政府经常性指导和监督,发挥乡镇人大依法监督职能和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充分发挥人民团体、社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和舆论监督作用,强化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健全行政问责制度,明确问责事项和范围,规范问责程序,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各地区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具体措施,抓好贯彻落实。省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强化部门协作,加强工作指导、政策支持和督促检查。各州(市)、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要建立督查机制,并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实施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8〕4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号)精神,进一步优化我省创业创新生态环境,充分释放全社会创业创新潜能,有力支撑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尽快把我省建设成为西部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创新高地、创业福地,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一)推动科技成果、专利等无形资产价值市场化,促进专业服务发展。建设覆盖129个县、市、区的县域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巩固科技信息服务

子站,持续发挥州市一县一园区科技信息服务体系作用。针对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本土企业开展科技信息推送、数据库系统培训、企业应用情况跟踪、组织专家服务企业、企业应用成果培育、应用成效采集分析等系列公益性服务。建设全省统一的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平台,规范开展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绩效评估工作,探索开展财政资金购置大型科研仪器联合评估工作。(省科技厅、知识产权局、科协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两条途径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保护模式,创新执法监管机制,提高执法办案效率,加大对侵权假冒行为的惩治力度。完善维权援助举报投诉机制,加强维权援助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基础性、公益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市场化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运用和快速协同保护体系,搭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引导企业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加强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省知识产权局,有关行政执法、司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探索建立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限时转化制度。探索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有关领域率先建立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限时转化制度,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自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2年内,项目承担单位、成果完成人无正当理由不实施转化的,由具备实施转化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项目立项部门可以授权其有偿或无偿实施成果转化。(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科协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科研院所落实国家及我省科技成果转化法律法规和政策。强化激励导向,提高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坚持试点先行,在有条件的科研院所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试点,及时推广成功经验。落实院所高校岗位设置、人员

聘用、绩效工资分配、项目经费管理等方面自主权,支持科技人员离岗创业,激发科研院所和科技人员创业创新积极性。(省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发布国家和地方“双创”政策,形成“双创”主体线上信息发布平台、线下资源互联互通平台、创新成果转化交易平台,开辟面向本土民营企业和创客的专区,集中发布针对小微企业和创客的供求信息,加强“双创”主体互联互通协同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拓展企业融资渠道

(六)完善金融担保。依托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财政手段,强化对新技术、新产品、新成果导入阶段“双创”企业的金融支持。财政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鼓励我省保险公司为中小企业融资(包括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融资)提供保证保险服务,由省财政提供风险补偿和保费补贴。着力构建以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龙头、各级政府出资为主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支撑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在有条件的州、市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支持设立风险补偿资金,建立风险分担机制,创新“政银担”合作模式,共同分担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贷款风险。(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保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进一步支持科技型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鼓励、支持优质科技型中小企业到沪深交易所上市,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增强资本实力。加大对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辅导工作的服务协调,推动加快上市进程。积极推进上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加快转型升级,增强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引导科技型企业

拓展融资手段。继续深入开展新三板政策宣传和推广,持续推动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科技型中小企业到新三板挂牌。支持挂牌科技型中小企业利用新三板实施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并购重组和股权激励。(省金融办、科技厅,云南证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不断丰富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加强与创业创新公司债政策的对接和引导,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充分利用交易所债券市场推动企业向高科技成长型企业发展,稳步推进创业创新公司债试点。建立风险补偿制度,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适当降低融资门槛,缓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证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改革国有资本参与创业投资标准和规则。充分发挥省属企业主体作用,引导和鼓励省属国有企业参与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设立国有资本创业投资基金等。探索通过资本运作和适度的国有资本再投入,支持省属企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稳妥推动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加强政策扶持和引导,鼓励非国有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进一步完善省属企业考核机制。对企业在创新中投入和发生的有关费用以及影响当期损益的,经认定可视同利润考核,把创新作为省属企业管理者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省国资委负责)

(十)支持保险资金参与创业创新。继续开展科技保险保费补贴,鼓励科技型企业购买科技保险险种,分散科技型企业科研风险。支持保险资金参与创业创新,鼓励保险公司为科技型企业在自主创业、融资等方面提供保险支持,加快发展科技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等创新险种,对符合条件的险种由当地政府提供风险补偿或保费补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云南保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税收政策落实与信用体系建设。认真落实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涉及的

税收优惠政策。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纳税信用纳入到创业投资领域信用建设,推动联合惩戒,实现社会共治。建立纳税信用信息公示与共享机制,促进社会信用信息互联互通。(省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鼓励民间投资。落实鼓励民营企业创新的政策,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医疗、养老、教育等社会领域。从制度创新和制度供给入手,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各类投资主体进入社会服务领域一视同仁,形成“创新—收益—投资”的正向循环。(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民政厅、卫生计生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着力引进外资。着力发挥我省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优势,充分发挥中国—南亚技术转移中心和中国—东盟创新中心作用,针对东部地区加工贸易向境外劳动力成本较低地区转移的新情况,吸引其转移到我省。着力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融入国家乃至全球创新网络。(省科技厅、商务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

(十四)加快试点示范建设,提升创新能力。加快推进昆明国家级经开区为核心区、昆明呈贡新区和云南金鼎文化产业园为辐射带动的“一核两翼”全国区域“双创”示范基地,围绕云南优势支柱产业、创业创新资源,积极推动区域、高校和科研院所、企业三类示范基地载体建设,探索不同“双创”模式和经验并加以推广。加快推进昆明市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城市、玉溪市国家创新型城市等建设。在全省国家级高新区深化落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已推广的试点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昆明市、玉溪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快各类创业创新平台建设。加快面向南亚东南亚区域创新平台建设,全面推广复制中关村、浦东新区、滨海新区等地的成熟经验和

政策,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加快培育“四众”支撑平台,积极培育研发创意、制造运维、知识内容和生活服务等众包平台,积极推动企业分享、公众互助、公益机构等众扶平台,不断加大对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支持力度。稳步推进实物、股权、网络等众筹平台,拓宽创业创新融资渠道。(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促进分享经济发展。围绕省委、省政府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这“三张牌”的部署要求,以企业为主体,紧密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共建创新载体,建设省铝工业工程研究中心、硅工业工程研究中心,围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新产品及新技术研发产业化、创新能力建设等,组织实施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攻关项目、新产品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等。深入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加强省级协同创新中心的培育建设,促进我省高校在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领域形成新的创新优势。探索建立政府、平台企业、行业协会以及资源提供者和消费者共同参与的分享经济多方协同治理机制,强化各级政府自主权和创造性,做好与现有社会治理体系和管理制度的衔接,构建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教育厅、民政厅、工商局,省工商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快构建特色创业就业渠道。依托我省独特的区位优势、生态旅游资源、民族文化和传统工艺等优势,立足民族地区传统手工业、本土风情歌舞和全省旅游产业现有基础,以金、木、土、石、布等民族工艺制品,以及云南印象、三道茶歌舞、蝴蝶之梦、印象丽江、勐巴拉娜西、梦幻香格里拉等为重点,打造民族手工业产业体系和本土歌舞品牌,开辟我省更广阔的创业就业渠道,培养一批符合云南实际的“创客”。大力发展

“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鼓励将老厂房、旧仓库、存量商务楼宇以及传统文化街区等资源改造成新型众创空间,鼓励具备条件的高校和中职技校建设公益性创业创新场所,大力发展基于互联网平台的众创空间。(省教育厅、科技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人才流动激励机制

(十八)强化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按照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规定,简化外国高层次人才工作许可办理流程,对外国高端人才实行“绿色通道”,放宽年龄限制,缩短审批时限,允许容缺受理,对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采取承诺制。外国人依法申请注册创办企业的,可凭创办企业注册证明等材料向外专部门申请工作许可。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调节、单位自主、契约管理、绩效激励”方式,吸引海内外人才以灵活多样方式提供智力支持服务。同时,聘期在1年以上的,经本人提出申请,可由用人单位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请办理《云南省柔性引进人才聘任证书》,在我省工作生活期间,凭证享有系列优惠待遇。(省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提升对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质量。开展外国高层次人才服务“一卡通试点”,外国高层次人才可随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可以享受医疗照顾人员待遇,子女可以在属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与统筹区参保人享受同等公平、公正的缴费和待遇。为引进外籍高层次人才、外国留学生创业、依法注册成立企业的外国人提供出入境及停居留便利。引进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持有效护照和签证,可申请办理2—5年多次入出境签证或居留许可;符合在华永久居留条件的,可申请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积极开展对外国际民间科技交流活动,不断拓展与国外民间科技团体的交流与合作,继续实施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吸

引海外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到云南创业创新。(省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协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进一步激发企事业单位“双创”活力。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按照“规范秩序、统筹管理、提高收入”的原则,在实施绩效工资工作中实行总量动态调整,单位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中按照有关规定自主分配。着重向关键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研人才兼职。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劳务费、间接费用管理制度,赋予财政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对间接费用的统筹使用权,转化收益用于人员奖励和支付报酬的部分,计入当年本单位工作、绩效总量,不作为本单位工资、绩效总额基数。结合国有企业改革,稳妥推进国有企业员工持股。(省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在财政、土地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落实好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设立“绿色通道”,为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提供便利服务。依托现有开发区、农业产业园、农产品加工园区、休闲农业示范点等各类园区以及专业市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规模种养基地等,整合创建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园区和农村创业创新实训基地。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依法将用人单位和雇工个体工商户纳入工伤保险统筹,返乡创业农民工可在创业地参加医疗保险。(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省税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创新政府管理方式

(二十二)明确政府和市场定位。强化制度创新供给,认真研究探索和完善支持政策,建立完善适应“新常态”的新统计、监督、奖励、问责等制度体系,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更好支持创业

创新,更好服务新动能、新经济。(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统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系列政策措施。推进行政执法重心下移,厘清各级监管职责,落实监管责任。省直部门要聚焦制定监管标准、执法监管、督促检查下级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等重点工作。在玉溪、保山、临沧等州、市试点设立专业化的行政审批机构,实行审批职责、审批事项、审批环节“三个全集中”。(省委编办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四)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整合各类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构建全省政务服务“一张网”,全面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以标准化促进规范化,提升审批效率和质量,努力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上“一网通办”。加快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省政府督查室,省委编办,省电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五)推行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突破口,实行“一个项目、一套资料、一次收费”,对企业和群众实行一次告知、统一收件、网上派件、统一反馈、一窗发证。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下“只进一扇门”。(省委编办,省政府督查室,省电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六)推行企业承诺制。转变投资审批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各类省级以上园区、综合保税区、特色小镇等区域,有关部门以标准化清单形式明确项目准入条件,推行以事前准入标准承诺代替审批的企业承诺制。(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二十七)营造公平市场环境。全面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出台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进一步健全审查机制,完善反垄断执法办案

机制,集中整治不正当竞争行为。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项目,完善收费目录管理制度。凡是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一律取消。建立和规范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发布制度,把企业主体信用与市场准入、享受优惠政策等挂钩,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健全以信用管理为基础的创业创新监管模式。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进行整合,实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进一步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深度和震慑力,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把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切实履职尽责,密切配合,勇于探索,主动作为,加大政策解读、宣传、评估力度,及时总结经验,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壮大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和推动我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强劲支持。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有效利用 外资促进外资增长推动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8〕4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精神,全面提升我省对外开放水平,推动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构筑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自由化营商环境,促进我省外资稳步增长,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全面执行国家利用外资政策,着力提升投资自由化水平

(一)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2018年6月28日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与国际通行规则对接,全面提升我省开放水平。

(二)落实国家稳步扩大金融业开放,持续推进服务业开放,深化农业、采矿业、制造业开放的外资准入政策。

(三)对未纳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领域,坚持内外资平等的准入原则和办理程序,不得设置区域性的外资准入制度性障碍。

(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外资“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四)进一步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自由贸易试验区经验推广有关政策以及《云南省进一步推广自由

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实施方案》(云政发〔2017〕57号);全面推行企业设立“单一窗口”“六个一”审批制度、政务网上受理、“多证合一”等便利化措施。

(五)全面梳理各部门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经营中的审批及备案事项,大幅压缩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时限,优化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大基层部门的实施自主权,分别由省人民政府、昆明市人民政府、部分有条件的国家级园区管理主体负责审批和管理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投资总额10亿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

(六)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资金运用便利度有关政策。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西部地区拓宽外商投资企业融资渠道有关政策。

(七)认真执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暂行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全面实行外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

(八)优化云南省外资企业管理服务平台。全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构建高效便捷的外商投资事中事后监管与服务体系。加大商务、工商、税务、外汇管理、海关、质监等部门数据共享力度,实现对外商投资企业从设立到运营的全程跟踪服务和监管。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昆明海关、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外汇局云南省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各级园区管委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贯彻落实国家财税支持政策,进一步激发投资活力

(九)省招商引资主管部门要制定统一的招商引资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设(增资)外资项目和研发机构,按照我省招商引资奖励政策执行。

(省财政厅、招商合作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外资项目用地保障

(十)继续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照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按照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按照规定应收取的有关费用三者之和的,应按照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鼓励工业项目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使用土地。

(十一)新建项目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新增工业用地,对厂房建筑面积高于容积率控制指标的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制造业企业依法按程序进行厂房夹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及扩建生产、仓储场所,提升集约化用地水平,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利用存量房产转产新办文化创意、科研、现代服务业、“互联网+”等新业态及国家鼓励发展行业的,可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

(十二)对外商投资企业与政府共同投资建设的,并可使用划拨土地的能源、环境保护、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项目,除可按照划拨方式共用土地外,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

(十三)对实际投资金额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制造业外商投资项目用地和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以下统称重点外资总部)自建办公物业用地,所需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划给予重点保障。

(十四)对外商投资建设的高标准厂房和重点外资总部自建办公物业产权,允许按照不动产登记单元划分原则申请办理分割登记和转让,其中重点外资总部自建办公物业累计分割登记和

转让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40%。

(十五)外商投资企业租赁工业用地的,可凭与国土资源部门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和缴款凭证办理规划、报建等手续;租赁期内,地上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以转租和抵押。政府实施旧城改造,可采取协议出让或租赁方式为需要搬迁的外资工业项目重新安排工业用地。

(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降低生产要素和物流成本

(十六)支持外商投资企业科学用工,通过合理确定劳动合同期限满足灵活用工需求。完善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工作制的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加快推进多双边社会保障协定商签工作,切实履行已签署社会保障协定的条约义务,依据协定内容维护在华外国劳动者的社会保障权益,免除企业和员工对协定约定社会保险险种的双重缴费义务。

(十七)积极贯彻国家有关部委降低外商投资企业物流成本的有关政策,支持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对重点产业企业进行适当物流补助,加快发展江河、铁空、铁水等联运,增加我省国际国内航线和班次,加强中欧、中亚班列场站、通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从我省始发的中欧、中亚班列稳定发展、降本增效,进一步降低我省物流成本。

(十八)完善全省口岸立体网络,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和发展以昆明机场、昆明铁路中心站点为中心,瑞丽、河口、磨憨、腾冲猴桥、孟定清水河等口岸为干线的多式联运枢纽。

(十九)加大对我省8大重点产业和“绿色能源牌”“绿色食品牌”“健康生活目的地牌”等重点领域外商投资项目生产要素的支持力度,降低用电成本,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的水、电、气等生产要素需求。规范交通运输收费,探索路况服务质量与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挂钩机制,实行对符合中国铁路总公司议价政策规定的运输产品采取议价方式给予铁路运价下浮优惠。省财政

统筹预算资金支持企业扩销促产铁路运输,对符合条件的国际铁路联运产品、除原矿(磷矿、金矿石、煤炭等)外的铁路大宗出省工业制成品,在“绿色能源牌”“绿色食品牌”“健康生活目的地牌”政策框架内,给予优先支持。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商务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工商局,昆明海关、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各州、市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国家级开发区提升工程,强化利用外资重要作用

(二十)依法赋予国家级开发区州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制定发布相应的赋权清单,在有条件的国家级开发区试点赋予适宜的省级经济管理审批权限,支持国家级开发区稳妥高效用好有关权限,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复制推广上海市浦东新区“证照分离”改革经验,创新探索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借鉴国际先进经验,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参与区中园、一区多园等建设运营。

(二十一)进一步提升国家级开发区项目承载能力和国际化水平。依法制定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城市更新、工业区改造的政策,优化土地存量供给,引进高技术、高附加值外商投资企业和项目。各地在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时,对国家级开发区主导产业引进外资、促进转型升级等用地予以倾斜支持。在国家级开发区招商引资部门、团队等实行更加灵活的人事制度,提高专业化、市场化服务能力。

(二十二)积极承接东部地区国家级开发区产业转移,建立健全与长三角、珠三角园区间的双向协作引资机制,制定成本分担和利益分享、人才交流合作、产业转移协作等方面的措施。

(二十三)强化各类开发区招商合作,优势互补。通过信息分享并完成注册的重大引资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投资及外资指标由项目首谈引进区(开发区)和项目注册落地区(开发区)按7:

3 比例分享;每年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省以下收入部分合计超过 300 万元的,超出部分和产值、外贸进出口等产出指标自项目获益起,由项目首谈引进区(开发区)和项目注册落地区(开发区)按照 3:7 比例分享,分享期限 5 年,期满后全额归属项目注册落地区(开发区)。

(二十四)省人民政府发行的地方债券要倾斜支持边合区建设;在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对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利用外资项目所需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予以重点保障。落实《云南省工业园区产业布局规划(2016—2025 年)》,鼓励园区升级完善招商引资配套设施,支持培育壮大一批聚集高新技术产业、高端制造业、高技术研发机构的园区,在招商资源和政策保障方面给予倾斜,争取打造 3—4 个在国际国内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利用外资示范型园区;支持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生产服务型外资企业,试点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项目境内外维修业务,促进加工贸易向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延伸。

(二十五)引导绿色环保基金,按照市场化原则运作,支持外资参与国家级开发区环境治理和节能减排,为国家级开发区引进先进节能环保技术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地方政府可通过完善公共服务定价、实施特许经营模式等方式,支持绿色环保基金投资国家级开发区有关项目。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再担保等服务,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引进境外创新型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等,推进创新驱动发展。

(二十六)按照分层分类的原则,针对不同类型的国家级开发区,进一步建立完善科学的统计、考核、评价工作机制,对在园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主导产业培育、营商环境打造、重大项目招商、实际利用外资、重点项目推进等方面成效显著的园区,制定相应的激励扶持政策。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

厅、商务厅、工商局,昆明海关,各园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各级园区管委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快我省沿边城市发展,打造投资合作新载体

(二十七)支持边合区、跨合区等园区通过“小组团”方式滚动发展,形成沿边地区引资新增长极,支持边合区、跨合区、综合保税区等园区积极落实、用足用好国家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促进外资增长的各项政策规定,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支持边合区、跨合区、综合保税区等园区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支持边合区、跨合区、综合保税区等园区所在地人民政府进一步简政放权,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研究探索赋予边合区、跨合区、综合保税区部分外商投资管理权限;支持边合区、跨合区、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等园区开展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在营造外商投资优良环境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十八)统筹中央有关补助资金和自有财力,制定有关政策,支持边合区、跨合区、边境旅游试验区等园区建设。鼓励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加大对边合区、跨合区等园区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支持注册地和主要生产地均在边合区、跨合区等园区并符合条件的内外资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十九)在有条件的州、市高标准规划建设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国际合作园区,试点探索中外企业、机构、政府部门联合整体开发,支持园区在国际资本、人才、机构、服务等领域开展便利进出方面的先行先试。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工商局,昆明海关、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人才引进机制,积极为外资企业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三十)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千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云南省‘万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引进一批千人计划高层次人才、高端外国专家、人文社会科学人才、产业人才、青年人才和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深入实施“彩云奖”等人才奖励计划，大力引进技术创新型人才、科学管理型人才和专业技术型人才。

(三十一)出台人才引进鼓励政策。根据外资企业用工需求，聚焦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和外国人才等急需紧缺人才的引进和培育，及时完善、调整我省人才引进评价标准，对35周岁以下统招本科学历且取得学士学位、45周岁以下研究生学历且取得硕士学位的来滇工作人才及其直系亲属给予落户。对来滇工作的引进高层次人才经评审认定给予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对其医疗就诊、子女就学等方面提供便捷服务。对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具有良好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国际一流人才团队的引进，实行“特事特办、一人一策”，并出台相应扶持政策。加强指导，对引进人才的用人单位开展政策培训。

(三十二)便利高端外国人才来滇工作。采用“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受理手续办理；执行《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实施办法》，完善外国人才评价标准；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人，可换发入境有效期5年的多次出入境R字签证(颁发给中国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对符合条件的持R字签证入境的外国人可签发居留期不超过5年的工作类居留许可；口岸签证机关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人，可按照规定签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5日的1次入境有效R字签证；符合在华永久居留条件的，可按照规定申请在华永久居留资格。

(三十三)支持东部国家级开发区与我省国家级开发区合作引入国际二元制职业教育机构，增加外商投资企业人力资源有效供给。

(省委组织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

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外办、新闻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外商投资服务水平

(三十四)建立省、州市、园区三级外资企业投资投诉联合工作机制，成立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省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同时由省招商合作局设立云南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协调解决投资者反映的突出问题，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保障力度。

(三十五)建立省级外商投资环境综合评价机制。参照世界银行全球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指标，从企业开办、建设许可、信贷获得、纳税支付、合同履行等方面着手，逐一对照国际化标准，委托国际知名的第三方机构每年对各州、市人民政府和国家级园区管理主体开展评价，出具投资环境评价报告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努力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三十六)全面落实国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等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定期开展涉企收费情况督查。

(三十七)积极落实外商投资研发中心支持政策，研究调整优化认定标准，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加大在华研发力度。进一步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政策，鼓励外资投向高新技术领域。为研发中心运营创造便利条件，依法简化具备条件的研发中心研发用样本样品、试剂等进口手续，促进外资研发投入。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招商合作局，昆明海关、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外汇局云南省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各级园区管委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升引资质量和水平

(三十八)严格兑现向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等

活动中依法签订各类合同、协议,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加强跟踪问效。根据产业导向、区域导向,引导外资投向我省 8 大重点产业及“绿色能源牌”“绿色食品牌”“健康生活目的地牌”等领域。

(三十九)各州、市人民政府和各级园区管理主体要打造一流的招商引资人才队伍,制定投资促进资金支持政策,强化绩效考核,完善激励机制。贯彻落实国家充分运用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有关政策,为重大项目洽谈、重大投资促进活动等因公出访团组提供便利。

(省财政厅、商务厅、外办、招商合作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各州、市人民政府,各级园区管委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完善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

(四十)贯彻落实国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有关政策,构建我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出台针对外资企业新技术、新材料的快速审查、确权、维权服务措施。针对网络侵权盗版、侵犯专利权、侵犯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强化司法保护和行政执法,加大对侵权行为惩治力度。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宣传,鼓励外资企业进行技术创新,鼓励外资企业进行技术成果转化。

(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司法厅、商务厅、文化厅、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鼓励外资并购投资,促进在滇外资企业转型发展

(四十一)各州、市人民政府和各级园区管理主体,根据市场化原则建立并购信息库,引导企业主动参与国际合作。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国自然人投资者依法投资境内上市公司。比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允许外商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根据国家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及其国有股权流转的公开透明程度,

为符合条件的国内外投资者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提供公平机会。

(四十二)鼓励在滇外资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主动融入国家战略。鼓励外资投向实体经济、高新技术产业、新经济、节能环保和现代服务业,支持本地企业多渠道引进国际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营销渠道,鼓励外资通过并购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当地财政、就业等贡献大、生产经营正常的在滇外资工业企业,在省级探索建立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财政补助补偿机制。落实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专用设备投资抵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政策,切实降低企业成本,以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引进先进技术装备,提高科技含量,扩大生产规模。鼓励市场主体自发或者抱团发起设立我省外资增长的产业引导基金。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国资委,省税务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完善利用外资保障机制

(四十三)各地各部门要把促进外资增长作为当前重点工作任务,强化外资工作的统筹协调、完善保障机制,实行省、州市、有关部门领导外资重大项目定点联系制度,实施重大项目“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全程跟踪服务。

(四十四)坚持高位推动,进一步健全省级外资工作领导机制。各州、市要成立相应的外资工作领导机构,并按照本意见要求,制定实施细则或方案,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措施。

(四十五)本意见由省商务厅牵头实施,省直有关部门须于文件印发 1 个月内制定有关落实措施。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大对利用外资的支持力度,于文件印发 1 个月内出台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将有关政策措施宣传到企业,并将政策措施制定及有关工作落实情况于

2018年11月底前报送省商务厅,由省商务厅汇总报省人民政府。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招商合作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重大问题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招商局合作局牵

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云南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8〕6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的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云南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及组成人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阮成发 省长

副组长: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王显刚 副省长

董 华 副省长

陈 舜 副省长

张国华 副省长

任军号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

和良辉 副省长

李玛琳 副省长

杨 杰 省政府秘书长

成 员:孙 灿 省政府副秘书长、
办公厅主任

杨洪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黄云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
省扶贫办主任

李 微 省政府督查室主任

蒋兴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和丽贵 省政府副秘书长

普建辉 省政府副秘书长

马文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

陈建华 省政府副秘书长

陈 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彭耀民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黄小荣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李石松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主任

周 荣 省教育厅厅长

李松林 省科技厅党组书记

李四明 省民族宗教委主任

吉宏龙佳 省公安厅党委副书记

孙青友 省民政厅厅长

商小云 省司法厅厅长

张岩松 省财政厅厅长

杨榆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刘佳晨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张纪华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马永福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王云山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 | | | | |
|-----|------------------|-----|----------------------|
| 王敏正 | 省农业厅厅长 | 康 川 | 昆明海关关长 |
| 任治忠 | 省林业厅厅长 | 王 彬 | 省地震局局长 |
| 刘 刚 | 省水利厅厅长 | 程建刚 | 省气象局局长 |
| 赵瑞君 | 省商务厅厅长 | 黄锦生 | 云南煤监局局长 |
| 李 涛 | 省文化厅厅长 | 唐芳林 | 国家林业局昆明勘察设计院院长 |
| 杨 洋 | 省卫生计生委主任 | 吴 灵 | 国家林业局南方航空护林总站总站长 |
| 吴绍吉 | 省审计厅厅长 | 李 波 |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行长 |
| 李极明 | 省外办主任 | 程 铿 | 云南银监局局长 |
| 余 繁 | 省旅游发展委主任 | 林 林 | 云南证监局局长 |
| 罗昭斌 | 省国资委主任 | 曹光中 | 云南保监局局长 |
| 张懋功 | 省政府研究室主任 | 张伟成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石油分公司总经理 |
| 张荣明 | 省工商局局长 | 赵剑春 | 中国石油云南销售公司总经理 |
| 陈百炼 | 省质监局局长 | 金彦江 | 中国石油云南石化有限公司总经理 |
| 蔺斯鹰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 | 胡飞跃 | 核工业云南矿冶局局长 |
| 王以志 | 省安全监管局局长 | 汤寿泉 | 云南电网公司总经理 |
| 刘本军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 | |
| 张云松 | 省统计局局长 | | |
| 海文达 | 省粮食局局长 | | |
| 张宪伟 | 省法制办主任 | | |
| 李春晖 | 省金融办主任 | | |
| 丁兴忠 | 省能源局局长 | | |
| 郭继先 | 省物价局局长 | | |
| 汤忠明 | 省煤炭工业局局长 | | |
| 董继理 | 省滇中引水办主任 | | |
| 向 凯 | 省法院副院长 | | |
| 施建邦 |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 | |
| 马文龙 | 省地矿局局长 | | |
| 饶南湖 | 省有色地质局局长 | | |
| 王卫国 | 省测绘地信局局长 | | |
| 卢映祥 | 省地质调查局局长 | | |
| 陈 钢 | 省公路局局长 | | |
| 王源明 | 省煤田地质局局长 | | |
| 王卫斌 | 省林科院院长 | | |
| 周 荣 |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 |
| 唐新民 | 省税务局局长 | | |

二、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以长江为重点的六大水系保护修复、水源地保护、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修复、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8个标志性战役专项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8个标志性战役专项小组

1. 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攻坚战专项小组组长由和良辉兼任,办公室设在省水利厅,由省水利厅牵头协调有关工作。

2. 以长江为重点的六大水系保护修复攻坚战专项小组组长由和良辉兼任,办公室设在省水利厅,由省水利厅牵头协调有关工作。

3. 水源地保护攻坚战专项小组组长由王显刚兼任,办公室设在省环境保护厅,由省环境保护厅牵头协调有关工作。

4. 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专项小组组长由张国华兼任,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协调有关工作。

5.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专项小组组长由陈舜兼任,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厅,由省农业厅牵头协调有关工作。

6. 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专项小组组长由陈舜兼任,办公室设在省林业厅,由省林业厅牵头协调有关工作。

7.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攻坚战专项小组组长由王显刚兼任,办公室设在省环境保护厅,由省环境保护厅牵头协调有关工作。

8.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专项小组组长由王显刚兼任,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厅,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协调有关工作。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主任由张纪华兼任。

三、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组织领导和部署安排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工作;研究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各专项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制定8个标志性战役作战方案并组织实

施,督促指导各地、有关部门打好标志性战役;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开展污染防治有关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提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责任清单、工作成效考核办法建议;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工作机制

(一)会议机制。领导小组每2个月召开1次会议,研究工作推进情况,部署安排下一阶段工作。各专项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召开1次会议,调度工作进展情况。

(二)信息报送机制。各专项小组办公室每月向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1次工作进展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总结归纳后及时报告领导小组。

(三)督查机制。省政府督查室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专项小组办公室定期对各地、有关部门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及时跟踪问效。

(四)联络员机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明确1名人员为联络员,畅通工作联络渠道。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 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8〕6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2017〕84号)精神,着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在现代供应链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促进产业组织方式、商业模式和政府治理方式创

新,提升产业集成和协同水平,加快构建我省现代化经济体系,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围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和云南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面临的形势与任务,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信息化、标准化、信用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为支撑,推广运用供应链新理念、新技术、新模式,加快推进供应链与互联网、物联网的深度融合应用,高效整合各类资源和要素,提升产业集成和协同水平,打造大数据支撑、网络化共享、智能化协作的智慧供应链体系,增强全省经济活力,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服务云南经济强省建设。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推广一批适合我省重点产业的供应链新技术和新模式,构建一批整合能力强、协同效率高的重点产业供应链平台,总结一批可复制推广的供应链创新发展和政府治理实践经验,基本形成覆盖高原特色农业、制造业、流通业等实体产业的智慧供应链体系。供应链在促进降本增效、供需匹配和产业升级中的作用显著增强,成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支撑。培育几家全球供应链领先企业,重点产业供应链竞争力进入全国前列,将云南建设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中心,云南企业在全供应链中的地位 and 影响力明显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打造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供应链体系

1. 创新农业产业组织体系。积极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支持发展“农业企业+生产基地(合作社)+农户”等生产经营模式,培育一批绿色食品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绿色食品供应链核心企

业建设绿色食品供应链服务平台,牵头打造集生产、加工、流通和服务于一体的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供应链体系。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引导农户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承包地。围绕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加快高原特色农产品有机化、商品化、规模化、名牌化建设,抢占行业制高点。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健全公共服务平台,完善人才培训、普惠金融、物流配送和综合服务网络,实现人才、信息、物流等资源共享。加强产销衔接,优化种养结构,增加绿色有机高原特色农产品供给,推动农业生产向消费导向型转变。(省农业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邮政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农业生产科技化水平。加快实施农业科技强产业工程,为农业科技创新提供良好环境。大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在绿色有机种养、农产品加工等领域引进和推广先进技术,提升安全种养、精深加工、储运保鲜技术水平,延伸绿色有机农产品加工产业链,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建立健全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整合创立7个农业科技创新联盟,推动农业重大科研突破,形成一批重大技术创新成果。实施“极量创新”工程,引领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发展新思路、新举措和新方式。鼓励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拓展供应链金融支农服务,提高各类涉农金融机构服务能力。(省农业厅、科技厅、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保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能力。加强农产品冷链设施及标准化建设,构建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体系。建立基于供应链的食品质量安全追溯机制,打通跨部门、跨环节追溯信息共享通道。针对肉类、蔬菜、水产品、中药材等食用农产品,婴幼儿配方食品、肉制品、乳制品、食用植物油、白酒等食品,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种子等农业生产资料,推动将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全部纳入追溯体系,构建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全链

条可追溯体系,提高消费安全水平。鼓励具备较强资源整合能力的企业建设农产品综合信息平台,整合全省农业信息数据资源,完善农业政务服务、公众服务、商务信息、农村信息集市等服务功能。(省商务厅、农业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促进云南制造协同化、服务化、智能化

4. 积极推进供应链协同制造。推动制造企业应用精益供应链等管理技术,完善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流通销售到售后服务的全链条供应链体系。发挥大型优势制造企业在供应链中的主导地位 and 核心作用,重点培育具备一定发展基础和潜力较大的企业构建有关行业现代供应链体系。建立以核心企业为龙头、上下游企业为基础,战略合作为驱动的产业供应链联盟,推动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战略协同、设计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物流协同、服务协同,促进大中小企业专业化分工协作,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缩短生产周期和新品上市时间,降低生产经营和交易成本。深化产学研用协同攻关,加快数控机床与机器人、智能传感与控制、智能检测与装配、智能物流与仓储等技术和装备研发应用,推动制造业向中高端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推动企业“上云”,建设一批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发展基于供应链的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供应链高效协同、提质增效。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向供应链上游拓展协同研发、众包设计、解决方案等专业服务,向供应链下游延伸远程诊断、维护检修、仓储物流、技术培训、融资租赁、消费信贷等增值服务,推动制造供应链向产业服务供应链转型,延伸制造业价值链。推广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开展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评审认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促进制造供应链可视化和智能化。推动感知技术在制造供应链关键节点的应用,促进全链条信息共享,实现供应链可视化。重点推进烟草、冶金、能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食品与消费品等产业供应链体系智能化,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工厂、智慧物流等技术和装备的应用,提高敏捷制造能力。围绕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制造型服务,加快培育智能制造新模式,重塑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聚焦重点领域、选择骨干企业,开展关键技术装备和先进制造工艺集成创新与应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提高云南流通现代化水平

7. 加快推动流通创新转型。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先进技术,加快传统商业改造,打造精准感知需求、信息互联互通、客户资源共享、业态功能互补的现代化智慧商圈。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探索发展智慧商店、无人超市等新业态。深入推进乡村新型商业中心建设,大力培育农村商贸流通新业态新模式。支持物流企业牵头整合生产、加工、流通等供应链资源,构建集设计、采购、生产、销售、仓储、配送供应链协同平台。鼓励住宿、餐饮、养老、文化、体育、旅游等行业构建供应链综合服务和交易平台,大力推广“一部手机游云南”等智慧旅游模式,完善行业供应链体系,提升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旅游发展委、质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推进流通与生产深度融合。鼓励骨干流通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联盟与协同体系,发挥流通引导生产作用,构建流通与生产深度融合的供应链协同平台,实现需求、库存和物流信息实时共享,引导生产端优化配置生产资源,加速技术和产品创新,优化生产组织和库存管理。加快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示范工程,引导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提高供给质量,满足消费升级需求。(省商务厅、工

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科技厅、质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提升流通供应链服务水平。引导传统流通企业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培育发展基于“互联网+流通”的新型供应链服务企业。推动建立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拓展质量管理、追溯服务、金融服务、研发设计等功能,提供采购执行、高效配送、分销执行、融资结算、商检报关等一体化服务,促进流通供应链服务能力、服务效率、服务质量整体提升。(省商务厅、质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昆明海关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积极稳妥发展供应链金融

10. 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推动云南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商业银行、供应链核心企业等开放共享信息。动员更多中小微企业、供应链核心企业、金融机构、服务机构等注册成为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用户,开展在线应收账款融资业务。鼓励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供应链核心企业等建立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积极稳妥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为资金进入实体经济提供安全通道,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金融办、国资委,云南银监局、云南保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 积极有效防范供应链金融风险。推动金融机构、供应链核心企业建立债项评级和主体评级相结合的风险控制体系,加强供应链大数据分析和应用,确保借贷资金基于真实交易。加强对供应链金融的风险监控,提高金融机构事中事后风险管理水平,推动供应链金融市场规范运行,确保资金流向实体经济。鼓励依托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设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办理应收账款及其他动产融资质押和转让登记及查询服务,防止重复质押和空单质押,推动供应链金融健康稳定发展。(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金融办、国资委、商务厅,云南银监局、云南保监局等按照

职责分工负责)

(五) 推动供应链全程绿色化

12. 大力倡导绿色制造。推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在汽车、电器电子、通信、大型成套装备及机械等行业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稳步推进落实《云南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按照《商务部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企业绿色采购指南(试行)〉的通知》(商流通函〔2014〕973号)要求,引导和推动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贯彻实施,鼓励采购绿色产品和服务,推进绿色产品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扶植绿色产业,推动形成绿色制造供应链体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质监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财政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积极推行绿色流通。倡导绿色消费理念,积极推行绿色采购、绿色制造、绿色消费和清洁生产,培育绿色消费市场。鼓励流通企业建立绿色节能管理体系,引导流通企业从产品设计、生产、回收和再利用等多个环节实施节能改造。推动绿色仓储发展,重点推广自动化立体仓储、物流周转箱(框)和标准托盘循环共用、绿色包装等系统及技术,建立绿色物流体系。(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建立逆向物流体系。鼓励建立基于供应链的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平台,加快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基地、分拣加工中心和末端回收网点,建设线上废弃物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加强对废弃包装物的回收和再生利用,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效率。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重点针对电器电子、汽车产品、轮胎、蓄电池和包装物等产品,优化供应链逆向物流网点布局,促进产品回收和再制造发展。推进面向南亚东南亚的云南报废汽车资源再生利用集散中心建设。(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 主动融入全球供应链

15. 打造融入全球供应链支撑平台。加强与

周边国家互联互通建设合作,鼓励企业在“一带一路”、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等重要枢纽节点建设国际物流园区、跨境物流集散中心。依托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综合保税区和境外综合开发区等载体,加快打造国际产能合作平台,承接国际国内优势产能梯度转移,聚集一批一流国际要素,形成一批国际化、特色化产业集群。推进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通信枢纽与区域信息中心建设,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跨境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构建跨境供应链信息服务网络,推动跨区域国际物流信息资源互联共享。鼓励有实力的企业积极参与周边国家交通枢纽、港口等陆海国际联运物流节点合作建设,强化“走出去”支撑服务能力。积极培育全货机国际货运航线,支持国际航空货运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稳步推进中欧班列发展,做大做强中亚班列,努力把昆明建设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航空物流枢纽中心和铁路班列中心枢纽站。(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 构建融入全球供应链服务网络。加快培育国际物流合作与竞争新优势,支持有实力的物流企业拓展国际业务,在南亚东南亚国家及其他与我省经贸合作密切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境外物流公司,组建大型跨国物流企业集团,打造“走出去”战略升级版。加强与周边国家政府间协调,探索云南与周边国家跨区域物流便利化新模式,推动国际物流标准统一,完善跨境物流保险合作机制。推进中国(云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鼓励快递企业与跨境电商深度合作,在南亚东南亚国家设立分支机构,发展跨境寄递业务。鼓励省内供应链企业与境外企业合作建立跨境供应链联盟,开展转口贸易、离岸结算,设立境外采购、分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海外仓等,提高融入全球供应链协同和配置资源能力,建立本地化的供应链体系。(省商务厅、国资委、交通运输厅、质监局,昆明海

关、省邮政管理局、云南保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 提高融入全球供应链风险防控能力。贯彻落实国家供应链安全计划,鼓励企业建立重要资源和产品全球供应链风险预警系统,统筹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完善融入全球供应链风险预警机制,不断提升融入全球供应链风险管理水平。(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着力营造良好政策环境。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供应链创新产业投资基金,积极争取中央政策支持,统筹利用省财政资金,多渠道为企业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提供支持。鼓励重点行业、重点产业成立供应链专家委员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共建供应链技术创新中心等研发平台,支持建设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政府监管、公共服务和信息共享平台,构建以企业为主导、产学研用合作的供应链创新网络。支持符合条件的供应链有关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加强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项目规划建设,探索建立供应链统计指标体系和动态数据库。(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商务厅、金融办、统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示范。选择产业优势突出、辐射带动作用较强、供应链基础较好的城市积极争创试点示范,支持试点城市出台供应链发展政策措施,完善农业、制造业、流通业等实体经济供应链体系,探索跨部门、跨区域的供应链公共服务和治理新模式。培育一批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示范企业,推动企业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产业集成和协同水平,实现企业降本增效、绿色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省商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农业厅、质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三)加强供应链信用和监管服务体系建设。依托“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和“信

用中国(云南)”网站,健全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促进商务、海关、质监、工商等部门和机构之间公共数据资源的互联互通。制定供应链信用激励约束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制度,形成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失信行为联动响应和惩戒机制。加强供应链风险监测防控机制建设,建立健全供应链领域风险评估指标及风险排查监测、研判预警、应急处理、防控联动等机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推进供应链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检查。(省发展改革委、工商局、商务厅、质监局、金融办,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昆明海关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推进供应链标准化建设。围绕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发挥“标准化+”效应,鼓励参与制定供应链有关信息、数据、接口等国家和行业标准,推进行业内数据信息标准兼容及高效传输交互。推动企业提高供应链管理流程标准化水平,推进供应链服务标准化,提高供应链系统集成和资源整合能力。加强对南亚东南亚国家供应链有关技术、法规、标准研究,推动有关企业及行业组织积极开展与周边国家的供应链标准国际交流与合作。(省质监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大力培养多层次的供应链人才。鼓励省内高校、职业学校将智能制造、协同制造、逆向物流等纳入制造、物流、电子信息、交通运输、邮政等有关专业类课程,促进供应链领域重点学科发展。鼓励企业、高校和专业机构加强供应链人才培养合作,设立供应链专业人才培养基地。探索“语言+供应链”人才培养模式,培养一批熟悉语言和专业的国际化人才。创新供应链人才激励机制,支持培养和引进优秀供应链人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商务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供应链行业组织建设。推动供应链行业组织建设,积极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企业行为,推动行业良性发展。推动行业组织建设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加强行业研究、数据统计、标准制修订,为行业提供供应链咨询、人才培养等服务。加强与国内外供应链行业组织交流合作,促进我省供应链发展与国际接轨。(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质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 2018年工作方案的 通知

云政办发〔2018〕6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云南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2018年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 2018 年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我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深入推进我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要求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坚定不移推进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确保 2018 年年度目标任务按时完成。严格执行环保、质量、技术、能耗、安全等法律法规和标准,坚决淘汰落后产能,严防退出产能和“地条钢”死灰复燃。进一步加强监测调度,密切关注行业运行态势,及时掌握政策落实情况,了解企业和职工诉求,稳妥做好职工分流安置工作。进一步细化任务分解,强化责任落实,切实将工作任务落实到企业、生产线。倒排设备拆除(封存)工作进度,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目标任务

(一)压减粗钢产能 27 万吨

拆除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 50 吨炼钢电炉 1 座,压减粗钢产能 27 万吨,确保 2018 年 9 月底前完成。(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曲靖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落实配套资金,使用好奖补资金

落实好国家奖补政策,更好发挥奖补资金的引导作用。做好 2018 年中央奖补资金申报、拨付和我省配套资金筹措工作。进一步完善制度,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合理分配、规范使用。(省财政厅牵头;曲靖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稳妥做好职工安置工作

进一步核实 2018 年退出产能涉及职工人数,指导企业依法依规制定和落实职工安置方案。支持企业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挖掘企业内部分流潜力。加强风险防范,完善和落实应急预案,及时协调解决职工安置中的突发情况,避免群体性事件发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曲靖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依法依规抓好去产能

坚持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进钢铁行业去产能工作。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强化市场监管,加快退出不达标产能。

1. 严禁新增产能。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各地各部门各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的钢铁项目,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有关业务。对违法违规建设的,予以严肃问责。(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云南银监局等部门配合)

2. 坚持淘汰落后产能。对于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等规定的落后产能,要立即关停有关生产设备。对因法院查封、资产抵押等暂不具备查处条件的,要采取断水断电、拆除辅助设备等措施,确保不能恢复生产。(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3. 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3 部委联发的《关于做好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产业〔2017〕

2306号)、《云南省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工作方案》(云府办明电〔2018〕8号)等要求,始终保持零容忍的高压态势,采取更加严格的措施办法,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牵头;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4. 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格依法查处环保不达标钢铁企业,完善钢铁行业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体系;加大能源消耗执法检查力度,查处生产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不达标钢铁企业;打击无证生产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钢铁企业。对钢铁行业中的淘汰类企业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达不到整改要求的企业,立即断水断电,依法依规吊销或撤销生产许可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质监局、安全监管局、工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推进钢铁产业转型升级

继续深化钢铁企业联合重组,促进钢铁产业优化升级。着力提升钢铁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推进向中高端迈进。建立健全上下游合作机制,加快钢铁新材料产业化应用。积极推进智能

制造,以试点示范为抓手,探索可复制的经验和做法,加大行业推广力度。(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资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监督检查

采取督查、约谈、通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化解过剩产能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产能退出标准,规范验收程序,确保真去真退。建立健全举报机制,强化社会公众监督,严防已退出产能死灰复燃。对弄虚作假、违法违规建设生产、完不成任务的企业要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

四、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强化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政策宣传解读,做好社会舆论宣传引导;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做好钢铁去产能公示公告工作要求,做到事前公示、事后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做好纸质和视频资料归档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有关工作)

附件:云南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2018年工作计划表

附件

云南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 2018 年工作计划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炼钢		职工人数(人)	需安置职工人数(人)	企业是否整体退出	退出时间	备注
		退出装备	产能(万吨)					
1	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	50吨炼钢电炉×1	27	535		否	2018年9月底前退出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农产品加工业跨越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8〕6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93号)精神,促进我省农产品加工业跨越发展,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是破解我省农产品供给结构性矛盾的有效路径,是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的重要抓手,是推进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是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农民组织化程度、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激活农村发展活力的客观需要,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任务。近年来,我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取得了较大成效,但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滞后,提升空间十分巨大。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加快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重要意义,逐级细化完善政策措施,全产业链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全力补齐制约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短板,为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强劲动力。

二、总体要求

(一)发展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要求,以增加

农民收入、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为核心,以做大做强茶叶、花卉、水果、蔬菜、坚果、中药材、肉牛、咖啡等8个产业加工业为重点,推进“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发展模式,按照“创品牌、育龙头、建平台、占市场、解难题”工作思路,用工业化理念全产业链推进高原特色农产品加工业绿色化、优质化、标准化、规模化、名牌化发展,促进农产品加工企业集群不断壮大、科技和管理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农产品加工业规模效益和品牌价值不断提升,实现农产品加工业跨越发展。

(二)基本原则

科技支撑、绿色发展。建设全程质量控制、清洁生产 and 可追溯体系,生产开发安全优质、绿色生态的各类食品及加工品,占领行业制高点。

市场主导、政府支持。以企业为主体,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针对农产品加工业的薄弱环节、制约瓶颈和重点领域,强化政府服务,加大扶持力度。

以农为本、转化增值。立足资源优势和产业特色,以农产品加工业为引领,着力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进一步提升品质,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集聚发展、利益共享。引导加工产能向农产品主产区、优势产区、加工园区和物流节点集聚,打造专用原料、加工转化、现代物流、便捷营销融合发展的产业集群。完善企农利益联结机制,保

障农民获得产业链增值收益。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力争全省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农产品加工水平显著提高,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知名品牌、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

到 2025 年,力争全省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 3:1 以上。农产品加工业实现重大跨越,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转型升级取得突破性进展,进入全国农产品加工业强省行列。

三、主要任务

(一)优化农产品加工业布局。以打造“一村一品、一县一业”为基础,以茶叶等 8 个产业加工业发展为重点,推进加工业向优势产区集中布局,形成生产与加工、科研与产业、企业与农户相衔接相配套的上下游产业融合格局。支持重点产业领军企业跨区域带动发展精深加工。支持优势农产品主产区建设优质专用原料基地和便捷智能的仓储物流体系。支持鲜活特色农产品主产区建设电子商务等新型营销平台和冷链物流体系。支持城市郊区发展主食、方便食品、休闲食品、传统食品和净菜加工。支持贫困地区引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责任单位:省农业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林业厅、商务厅、扶贫办,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引进培育行业领军企业。强化金融、财政、用地和税收政策支持,培育壮大一批产业链条长、产品附加值高、市场竞争力强、品牌影响力大的本土农业龙头企业。优化招商环境,开展精准、定向、专项招商活动,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民营企业 500 强目标企业以及国内外农业龙头企业、关联企业、配套企业和研发机构来滇投资,设立农产品加工区域总部、加工生

产基地、加工研发中心。引导龙头企业采取兼并、重组、参股、收购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上市融资,增强发展实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招商合作局、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林业厅、商务厅、工商局、国资委、金融办,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提升农产品加工水平。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储藏、保鲜、烘干、清选分级、包装等设施装备条件,促进商品化处理,减少产后损失,夯实农产品初加工基础。支持加工企业加大生物、工程、环保、信息等技术集成应用力度,加快新型非热加工、新型杀菌、高效分离、节能干燥、清洁生产等技术升级,开展精深加工技术和信息化、智能化、工程化装备研发,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加强农产品及其加工副产物综合循环利用、全值利用、梯次利用。采取先进的分级、提取、分离与制备技术,集中建立副产物收集、运输和处理渠道,提高副产物综合利用水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林业厅、粮食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围绕农产品加工重点领域,建设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和技术集成示范基地。组建云南绿色食品国际合作研究中心,瞄准国内外高端市场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共性关键性技术研发,组织实施营养成分提取技术研究,开发营养均衡、养生保健、食药同源功能性食品。搭建农产品加工协同创新、资源共享、成果转化、信息咨询服务平台,促进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科技研发与企业技术创新需求有效对接,提高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加工企业自主设立或借助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现有平台联合设立研发机构,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技术改造和工艺创新,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加工设备。鼓励科技人员以科技成果入股加工企业,并

实行股权分红等激励措施。(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农业厅、林业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五)打造知名产品品牌。制定特色农产品区域品牌生产技术规程和产品质量标准,构建农产品全过程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立完善质量品牌管理制度,提升标准化生产能力、全程化质量控制能力、品牌培育创建能力,打造独具特色、绿色生态、优质安全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云系”知名品牌。支持宣传推广茶叶等8个重点产业特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支持企业申报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加强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注册与保护,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责任单位:省质监局、农业厅、林业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六)拓展市场销售渠道。大力开拓以中东为主的国外市场和以北京、上海为主的国内市场,扩大云南农产品影响力和市场份额。支持构建全链条、网络化、标准化、智能化、可追溯、高效率的农产品现代化物流体系,建立覆盖全省主要产地和销地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体系。积极推进农村电商发展,鼓励发展农产品跨境电商。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建立云南高原特色农产品线上、线下专卖店,进一步畅通农产品上行渠道。鼓励企业在各大主流媒体、网络平台以及户外广告等各类媒体宣传推广云南优质特色农产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交通运输厅、质监局、工商局、科技厅、农业厅、林业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七)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强化质量、安全、卫生、环保、能耗等标准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开展质量管理、食品安全控制、质量安全追溯等体系认证。支持企业开展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良好

农业规范认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继续推动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和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活动,提升农产品和加工产品质量。(责任单位:省质监局、工商局、农业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环境保护厅、林业厅、商务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八)鼓励企业全产业链发展。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前端延伸带动农户建设原料基地,向后端延伸建设物流营销和服务网络。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与上下游各类市场主体组建产业联盟,创新完善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建立稳定的契约关系,以“保底收益、按股分红”为主要形式,构建让农民分享加工增值收益的利益联结机制。(责任单位:省农业厅、工业和信息化委、林业厅、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九)创新发展模式和业态。将农产品加工业纳入“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培育发展网络化、智能化、精细化现代加工新模式。引导农产品加工业与休闲、旅游、文化、教育、科普、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促进特色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积极发展高原直通车、农商直供、加工体验、中央厨房等新业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旅游发展委、农业厅、教育厅、民政厅、林业厅、商务厅、文化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和培育一批经营管理人才、科技领军人才、生产技能人才。鼓励企业完善薪酬制度,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和职业经理人。支持大中专院校开设食品科学与工程、农产品加工等有关专业。开展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培养一批食品加工与安全专业高质量人才、技能人才和创业带头人。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创业创新孵化园,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办领办加工企业。(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教育厅、农业厅、科技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金融服务支持

1. 加大信贷投入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农产品加工企业信贷投入,2018—2022年期间,力争每年对各级农产品加工企业发放贷款300亿元以上,逐步提升对农产品加工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部分按照《云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金〔2017〕18号)有关政策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省农业厅、林业厅、粮食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2. 提升企业融资能力。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拓展企业抵(质)押担保物种类,推广生产设备等动产抵押业务。探索发展知识产权、股权、应收账款、大额订单、农副产品仓单等质押贷款业务。积极推广林权抵押贷款,稳妥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鼓励保险机构为农产品加工企业提供财产保险、货运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等服务。探索小微企业贷款信用保证保险,发挥保险增信优势,提高企业间接融资能力。(责任单位: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保监局,省工商局、农业厅、林业厅、粮食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3. 落实信贷担保政策。建立健全全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信贷担保,给予符合“双控”标准的政策性业务适当的担保费用补助。财政补助后的综合担保费率(向贷款主体收取和财政补助之和)不得超过3%。具备条件的省级农担公司如开展财务咨询、技术服务、市场对接等增值服务,在综合担保费率不超过3%的同时,要确保贷款企业实际承担的综合信贷成

本(贷款利率、贷款主体承担的担保费率、增值服务费率等各项之和)控制在8%以内,如基准利率调整,按照据实增减数对8%予以调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省农业厅、林业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4. 落实风险补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导向和放大作用,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向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发放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按照《云南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云政办规〔2018〕1号)有关政策给予重点支持。各地要组织开展企业贷款协调工作,督促有关部门积极推进贷款企业的认定、初审和推荐,加强银企对接,切实加大金融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力度。(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省农业厅、林业厅、粮食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5.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农产品加工业特点,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利率水平,推广无还本续贷业务,支持正常经营的企业融资周转“无缝对接”,不得向贷款企业转嫁评估费用和收取贷款质押金,禁止对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和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和咨询费。(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省财政厅、金融办、农业厅、林业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6. 支持鼓励直接融资。鼓励企业通过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进行直接融资。在上述资本市场成功融资的企业,按照《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财金〔2017〕15号)有关规定予以支持。充分利用贫困地区企业公开发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发行公司债券等按照规定实行绿色通道的有关政策优势,发挥资本市场推进

产业扶贫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省金融办、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证监局、云南银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优化用地保障机制

1. 落实设施农业用地政策。按照《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有关规定和支持政策,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对设施农业用地优先保障供给,切实解决农产品清洗、分拣、包装和小型冷库等初加工企业设施农业用地需求。(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林业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2. 保障建设用地指标。各地要统筹规划农产品加工建设用地,将永久性建设用地统一纳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以落实,并根据项目建设时序纳入年度用地计划予以优先保障。优先办理省级农产品加工园区内企业的建设用地及固定资产投资手续和证件。(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林业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3. 盘活农村存量土地。允许通过村庄整治、闲置宅基地和农村空闲建设用地复垦整理等措施,依法依规盘活现有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调整村庄建设用地布局,腾退的集体建设用地优先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企业共同发展农产品加工业。(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林业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国家授权省级确定的税费减免,按照程序报批后,可免征的一律按照规定免征,可减征的一律按照规定的最高限减征。符合规定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

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逐步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核定扣除试点范围。一般纳税人向农业生产者个人(自然人)收购全环节免征增值税农产品,可以按日、按收购地点汇总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优先受理出口企业农产品出口退(免)税申报,优先办理符合退税条件的农产品出口退(免)税审核、审批手续。(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农业厅、林业厅、粮食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实施优惠能源政策。鼓励企业进入电力市场化交易,支持符合准入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与发电企业通过自主协商、市场竞争等方式形成电价,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将农产品加工用电纳入优先保障范围,落实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的政策。农产品加工企业种植、养殖、加工峰值期用电实行优先保障。因扩大生产需电力扩容,有关部门要优先安排并给予优惠。(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厅、林业厅、粮食局,云南电网公司,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各州、市人民政府)

(五)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农产品加工企业招商引资力度,引进国内外一流企业入滇投资发展,为全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注入新动能,快速提升我省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符合条件的企业新增投资,省财政按照《云南省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鼓励投资办法(试行)》(云财规〔2018〕16号)有关规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招商合作局、农业厅、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林业厅、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六)强化政府公共服务

1.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搭建以“数据库+网络”为核心的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整合归集工商、税务、公安、财政、海

关、国土资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监、安全监管、科技等部门的涉企信息,构建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为企业建立信用档案,设置综合服务、评价、风险预警系统,嵌入优质信用企业的优先“白名单”或不良信用企业“黑名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厅、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公安厅、国土资源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金融办,省税务局、昆明海关、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

2. 促进通关贸易便利。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加强数据共享,优化口岸监管执法和通关流程,实行“联合查验,一次放行”等一站式作业通关新模式,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最大化地为进出口农产品提供便利。发挥我省5小时航空物流辐射圈优势,对高附加值农产品航空运输给予仓位优先权,降低农产品流通损耗。(责任单位:昆明海关,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厅、林业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物价局、质监局、民航发展管理局)

3. 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健全农产品质量和食

品安全监管体制,强化风险分级管理和属地责任,建立全程可追溯、互联共享的追溯监管综合服务平台,将农产品加工经营主体纳入全省各级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予以监管。(责任单位:省农业厅、林业厅、财政厅、商务厅、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七)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省级加大资金统筹力度,重点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加工技术创新、品牌打造、市场开拓等方面。各地各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加大对农产品加工业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质监局、科技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八)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建立落实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考核评价机制,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开展年度政策落实效果评价,将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责任目标纳入全省“三农”发展综合考评指标体系。(责任单位:省委农办,省农业厅、统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8〕7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云南省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精神,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推动我省境外投资持续合理有序健康发展,有效防范各类风险,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推进我省优势产业国际化和国际产能合作,坚持企业主体、深化改革、互利共赢、风险防范的原则,进一步引导企业境外投资方向,加大规范企业境外投资经营,防范和应对境外投资风险,促进企业合理有序开展境外投资活动,树立企业境外投资良好形象,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快推进把云南建成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

二、引导企业境外投资方向

(一)鼓励开展的境外投资

支持我省有实力、有条件的企业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开展境外投资活动,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带动优势产能、优质装备、适用技术标准等输出,提升我省制造业技术研发能力,弥补我省能源资源短缺,推动我省有关产业提质升级。

1. 重点推进有利于“一带一路”建设和周边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境外投资。

2. 鼓励开展冶金、装备制造和建材等我省优

势产能、优质装备和技术标准输出的境外投资。

3. 加强与境外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企业投资合作,鼓励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

4. 在审慎评估经济效益的基础上,稳妥参与境外油气、矿产、电力等能源资源勘探和开发。

5. 着力扩大农业对外投资合作,开展农林牧副渔等领域互利共赢的投资合作。

6. 有序推进商贸、文化、物流等服务领域境外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络,依法依规开展业务。

(二)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

限制我省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

1. 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2. 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3. 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4. 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5. 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其中,前3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三)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禁止我省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

1. 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

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2. 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3. 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4.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5. 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三、保障措施

(一)实施分类指导。研究制定加快推进对外投资合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我省对外投资合作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减少和避免盲目投资;引导和支持我省企业从事鼓励开展领域的境外投资,对中方投资3亿美元以下的境外投资项目,进一步提高备案环节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对限制开展的前3类境外投资项目,结合实际情况给予指导和提示,引导企业审慎参与,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核准;对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省发展改革委、商务等部门予以严格管控。省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要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有关要求执行,并由省国资委提出审核意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国资委、外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完善管理机制。省级各境外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采取在线监测、约谈函询、抽查核实等方式,对境外投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防范虚假投资行为;建立我省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加强对我省境外重大项目的监测、预警、监督;建立对外投资企业信用记录制度,对守法依规企业予以境外重大项目协调、政策扶持等方面优先支持,对违规投资企业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并将违法违规和相应处罚记录信息纳入全国信用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公示;按照《云南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属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办函〔2017〕202号)要求,定期对省属国有企业境外投资项目进行考核评价,规范省属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行为;维护境外国有资产安全,对境外违规投资造成的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或损失风险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进行追责。(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国资委、财政厅、金融办、工商局、审计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外汇局云南省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提高服务水平。建立云南省“走出去”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对外投资项目情况,研究解决对外投资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发挥我省驻境外商务代表处作用,构建有效的海外工作渠道和信息网络,挖掘并推进双向投资贸易,服务我省优势产业、产品和企业走出去;将境外投资合作磋商列入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双边合作机制及澜湄合作、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中国—南亚合作论坛、孟中印缅地区论坛等多边合作机制重点磋商议题;完善对外投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时发布国家和我省对外投资最新政策,定期更新重点投资国别项目信息。进一步落实对外投资便利化政策措施,提高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资金汇兑综合服务效率。采取“投资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投资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融资租赁等境外投资保险组合产品模式,加强银行、保险、基金、投资咨询公司等机构的合作,有效拓宽我省企业境外投融资渠道,全面落实与签署双边协定国家的境外所得税收抵免及各项税收政策。为境外投资合作重要任务因公团组出访提供保障,优化省属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赴周边国家从事境外投资合作出国(境)审批流程。支持境内资产评估、法律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投资顾问、设计咨询、风险评估、认证、仲裁等有关中介机构,为企业境外投资提供

市场化、社会化、国际化商业咨询服务,降低企业境外投资经营风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外办、国资委、司法厅、财政厅、工商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外汇局云南省分局、中国信保云南分公司)

(四)强化安全保障。构建境外投资安保工作体系,建立我省“一带一路”境外安保规范处理模式,积极参与构建中央、地方、驻外使领馆、企业、个人“五位一体”领事保护工作体系,切实维护我省企业境外合法权益。强化企业境外投资风险评

估和防范能力,及时向企业发布境外风险警示信息,加强对赴高风险国家和地区投资的指导和监督,督促企业开展境外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定风险应对预案和防范措施,最大限度保证境外投资项目和人员安全。加强企业境外安保培训,明确企业遵守投资目的国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的责任和要求,进一步增强企业风险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外办、国资委、安全监管局、公安厅、安全厅、司法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8〕7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精神,按照“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智慧化”的发展目标和“云南只有一个景区,这个景区叫云南”的理念,全面推进“旅游革命”,加快全域旅游发展,实现旅游转型升级,把云南建设成为世界一流旅游目的地,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打造全域旅游精品

(一)创建一批全域旅游示范区。加强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重点推动实施50个国家、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旅游发展委协调推动)

(二)创建一批高A级旅游景区。积极推动全

省5A、4A级旅游景区创建,到2020年,创建5A级景区15个以上,达到5A级创建标准的景区20个以上。每个县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至少有1个以上4A级景区,全省4A级以上景区超过100个。(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旅游发展委协调推动)

(三)建设一批国家、省级旅游度假区。加快推进国家、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到2020年,力争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达到10个,省级旅游度假区达到40个。(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旅游发展委协调推动)

(四)加快创建一批生态旅游示范区。依托国家、省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等资源,科学规划发展生态旅游。到2020年,推动创建20个以上国

家生态旅游示范区、旅游循环经济示范区等特色生态旅游产品。(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环境保护厅、林业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厅、旅游发展委协调推动)

(五)打造一批自驾游、徒步精品旅游线路。依托旅游景区、旅游城镇、旅游特色村、旅游公路,围绕全省 32 条精品自驾游线路规划布局,改善道路通达条件,提升通信保障能力,加快推进沿线汽车旅游营地和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构建快行慢游的自驾游、自由行、自助游服务体系。到 2020 年,建成 200 个以上不同规模和类型的汽车旅游营地,打造推出 20 条以上精品徒步旅游线路,投放各类旅游租赁车辆 10 万辆以上。(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旅游发展委,省通信管理局协调推动)

(六)建设一批旅游综合体。推动旅游产业与城市建设融合发展,打造一批休闲度假、会展会议、文化娱乐等不同主题的城市旅游业态集聚区,推动建设 20 个以上旅游综合体。(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协调推动)

(七)创建一批旅游名镇。加快推进城旅融合,依托特色小镇、康养小镇建设,强化旅游功能、完善旅游设施配套和强化管理服务,重点推动创建 100 个旅游名镇。(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旅游发展委协调推动)

(八)培育一批新产品新业态。培育建设一批体育旅游、医疗健康、航空旅游、文化旅游等新产品新业态,到 2020 年,力争建成 5 个以上国家级体育旅游基地,30 个山地运动、水上运动和洞穴探险体育旅游基地,打造 10 个以上国内知名体育旅游品牌;力争建成 20 个温泉养生养老度假项目、30 个不同类型的养生养老示范项目,10 个高端医疗健康项目、30 个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项

目;推动建设 20 个通用航空旅游产业基地,形成低空旅游航线 30 条;重点建设 10 个以上文化旅游产业园区、主题文化游乐园和红色文化旅游区,打造 20 条以上民族文化休闲街区。(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体育局、旅游发展委、文化厅、商务厅、民航发展管理局协调推动)

(九)加快边境跨境旅游建设。充分发挥沿边开放区位优势,加快跨境旅游合作区、边境旅游试验区建设,进一步完善 21 条边境旅游线路基础设施,提升出入境通关服务,加快发展边境旅游;强化资源整合和联合营销,新增一批连接南亚东南亚的边境、跨境旅游产品和线路。到 2020 年,德宏瑞丽、红河河口、临沧耿马和西双版纳等边境旅游试验区,中老、中缅、中越跨境旅游合作区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打造 3 条以上在国际市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跨境旅游黄金线。(各沿边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旅游发展委、公安厅、商务厅、外办,昆明海关,省公安边防总队协调推动)

(十)创新开发一批特色旅游商品。积极推动旅游商品与农产品加工、传统工艺美术等深度融合,推动研发一批独具特色的“云南礼物”,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品牌影响力大的旅游商品研发、生产、销售企业,提升旅游商品文化、经济附加值。(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旅游发展委、文化厅、工商局、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农业厅、商务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协调推动)

(十一)大力发展精品节庆、演艺、会展旅游产品。重点培育 10 个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旅游节庆品牌,20 个云南特色节庆活动,10 个以上精品演艺品牌;积极争取在云南举办有重大影响力的国际性、国家级大型活动,办好中国(昆明)国际旅游交易会、中国—南亚博览会等国际、国内重要展会;支持西双版纳、德宏、红河、保山等沿边州、市面向周边国家发展会展旅游产品,支持

重点旅游城市发展商务会议旅游产品。策划推出一批参与性强、市场认可度高的夜间旅游演艺、文化娱乐活动,推动夜间旅游观光项目建设和产品开发,丰富夜间旅游文化活动。(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旅游发展委、文化厅、商务厅,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协调推动)

二、大力发展乡村旅游

(十二)推进旅游扶贫和旅游富民。推进旅游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深度融合,重点推动建设怒江全域旅游扶贫示范州、20个旅游扶贫示范县、30个旅游扶贫示范乡镇、500个旅游扶贫示范村;培育10000户旅游扶贫示范户,到2020年,综合带动80万贫困人口增收脱贫。(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旅游发展委、扶贫办协调推动)

(十三)创建一批旅游名村。优选一批旅游资源禀赋高、交通便捷、公共服务设施较为完善的自然村,突出乡村观光体验、休闲度假功能,加快旅游名村创建。到2020年,创建200个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省级旅游名村。(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农业厅、旅游发展委、民族宗教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协调推动)

(十四)建设一批花田(农业)旅游示范基地。借鉴国际花田(农业)旅游发展经验和做法,积极推进农旅融合,建设一批乡村营地、乡村公园、艺术村、文化创意农园、农家乐、研学旅游基地等,重点创建30个花田(农业)旅游示范基地。(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农业厅、文化厅、旅游发展委协调推动)

(十五)建设一批旅游生态农庄。结合现代农业庄园发展,完善旅游接待服务设施,拓展旅游功能,推动建设100个以上农事体验、田园风光、农产品采摘、文化体验等类型的旅游生态农庄。(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农业厅、文化厅、旅游发展委协调推动)

(十六)培育一批特色民宿客栈。突出云南特

色,打造精品民宿品牌,发展生态、文化、休闲度假等主题民宿,重点培育一批品牌乡村精品民宿。(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商务厅、旅游发展委协调推动)

(十七)创建一批星级农家乐。推动10000个农家乐提升改造,新增5000个以上农家乐。开展星级农家乐创建,到2020年,全省星级农家乐达到10000个以上。(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农业厅、旅游发展委协调推动)

(十八)培育一批乡村旅游示范户。以特色餐饮、休闲度假、农事体验等为特色,发展一批农家乐、旅游生态农庄、乡村客栈等乡村旅游业态,开发生产手工艺品、农特产品等乡村特色旅游商品,到2020年,培育10000户乡村旅游示范户。(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农业厅、旅游发展委协调推动)

三、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基础设施

(十九)构建全域旅游交通体系。加快推进连接全省旅游度假区、旅游景区、旅游名镇、旅游名村的旅游公路和环线建设,开通主要景区的旅游专线、打通景区之间连接公路和旅游环线,到2020年,通往全省4A级以上旅游景区连接公路基本达到二级公路及以上水平。推动开辟更多通往南亚东南亚、欧美澳非主要城市和成熟客源地、目的地的航线。完善省内旅游环飞航线,构建覆盖全省主要旅游目的地和集散地的通用通勤航空网络。加强城市与景区之间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输组织,加快实现从机场、车站、码头到主要景区公共交通的无缝对接。积极推进一批航运设施建设,稳步适度发展水上旅游,推动旅游线路的全域串联,全面提升旅游通达能力。(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民航发展管理局协调推动)

(二十)提升公路服务区旅游功能。加快推进全省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旅游专线公路和景区

连接道路等服务区改造提升,规划建设一批观景台、汽车营地、餐饮购物等设施,完善旅游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到2020年,实现10个以上高速公路服务区进入全国百佳示范服务区,50个进入全国优秀服务区行列。(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省商务厅、旅游发展委,省通信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一)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到2020年,在全省主要旅游城市(城镇)、游客聚集公共区域、主要乡村旅游点、旅游小镇、旅游景区景点、旅游度假区、旅游综合体、旅游交通沿线新建、改建旅游厕所3400座以上,全面实现旅游厕所“数量充足、质量达标、全域覆盖、管理有效、免费开放”的建设管理目标。(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旅游发展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协调推动)

(二十二)加快停车场、旅游标识、无障碍设施建设。围绕旅游目的地、集散地、旅游线路等,加快停车场、旅游标识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建设完善机场、车站、码头、景区景点、宾馆饭店等游客主要集散区域无障碍设施。(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旅游发展委协调推动)

(二十三)完善旅游集散与咨询服务体系。在中心城市和重点旅游城市建设25个一级游客服务中心,在重点旅游城镇建设88个二级游客中心,推动景区游客中心改造提升,推进重点旅游村配套建设游客服务点,在商业街区、交通枢纽等游客集聚区分级设立旅游咨询服务中心或旅游咨询点。到2020年,形成以一级游客服务中心为核心,延伸至各主要旅游目的地的游客集散与咨询服务体系。(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旅游发展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协调推动)

(二十四)推进公共休闲设施建设。鼓励中心

城市和旅游城市规划建设环城市游憩带、休闲街区、城市绿道、慢行系统、休闲广场等,推动主要旅游目的地规划建设符合国际标准的旅游绿道、骑行专线、登山步道、慢行步道等旅游休闲设施,形成较为完善的“居民休闲、游客分享”公共休闲设施体系。(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体育局、文化厅、旅游发展委协调推动)

四、提升旅游品质

(二十五)加快旅游标准体系建设。参照国际先进经验,制定完善旅游产品业态、旅游要素设施、旅游公共服务、生产运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领域的“云南标准”。鼓励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旅游企业、研究机构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化研究、制定,推动云南旅游标准上升为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提升“云南标准”的影响力。(省旅游发展委、质监局负责标准制定,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二十六)构建旅游服务评价体系。坚持“游客为本”导向,建立由政府评价、专业评价、游客评价构成的旅游服务评价体系,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引领计划和服务承诺制度,建立优质旅游服务商名录,创建优质旅游服务品牌,提升云南旅游品质。(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直有关部门协调推动)

(二十七)提升标准化管理水平。积极推动国家、省级旅游标准化试点单位创建,推动旅游景区A级创建、旅游接待设施评级、旅游企业品牌创建,推行旅游饭店、旅游景区、旅游交通、旅行社等有关行业的国际服务标准、国际质量认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服务设施、公共标识系统等外语环境建设,促进旅游经营管理、服务设施和服务标准与国际接轨。(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旅游发展委、质监局协调推动)

(二十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加快培育和引进一批实力雄厚、善于经营、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业集团和投资机构,在全省重点打造10个以上综合

型龙头旅游企业集团,培育 100 个以上旅游运输、旅行社、旅游景区、旅游商品生产、购物等专业型骨干旅游企业,优选培育 1000 个以上成长型旅游中小企业,形成以旅游骨干企业为龙头、大中小旅游企业协调发展的格局。(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招商合作局、国资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委、旅游发展委协调推动)

(二十九)提升旅游智慧化水平。以“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为抓手,加快推进智慧景区、智慧厕所、智慧停车场、高速公路无感支付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智慧化建设,加快推动旅游资源、产品、企业等旅游全要素上线,为游客提供高效便捷、权威诚信的智慧化服务。构建旅游投诉快速处置机制,为游客提供更为便捷有效的投诉受理服务。创新旅游网络营销模式,构建跨区域、跨平台、跨网络、跨终端的智慧旅游网络营销体系。尽快实现全省范围 4G 网络全覆盖,主要旅游目的地、重点旅游集散地、主要涉旅场所 WIFI 全覆盖。(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旅游发展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省通信管理局协调推进)

五、加强全域旅游监管

(三十)强化旅游市场监管。坚持依法治旅、依法兴旅、依法行政,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云南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把旅游市场环境治理纳入社会综合治理范畴,加强地区间、部门间、行业间的联动配合。强化属地管理,按照“1+3+N+1”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模式,加快构建全省旅游市场统一监管、分级负责的指挥调度体系,强化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旅游市场执法队伍、旅游警察队伍、旅游巡回法庭建设,发挥涉旅部门专业监管和执法作用,强化旅游执法质监队伍建设,建立旅游监管履职监察机制。严厉打击涉旅违法犯罪行为,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依法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对行政执法

中发现的强迫消费、商业贿赂、欺诈消费、偷税漏税等涉嫌构成犯罪的行为,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强化旅游综合监管考核。(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法院,省旅游发展委、公安厅、工商局、质监局、物价局,省税务局协调推动)

(三十一)强化旅游安全保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监管职责,加强旅游安全制度建设,开展旅游风险评估,建立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安全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建立健全政府救助与商业救助相结合的旅游安全救援体系。加强景区最大承载量管理、重点时段游客量调控和应急管理;加强对客运索道、游乐设施以及旅游客运、旅游道路、旅游节庆活动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安全监管。(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质监局、安全监管局、旅游发展委协调推动)

(三十二)强化旅游行业自律。深化旅游行业协会改革,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促进旅游行业诚信自律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坚持行业协会改革与政府职能转变相协调,培育发展与规范管理并重,改革与建设相一致,强化立法保障,加快政府职能转移,发挥协会联系政府部门、服务会员、推进行业自律的优势功能,建立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竞争有序、诚信自律、充满活力的旅游行业协会体系,促进旅游产业健康有序规范发展。(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旅游发展委、民政厅、工商局协调推动)

(三十三)加强导游管理。加强导游队伍建设和权益保护,指导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依规与导游签订劳动合同,落实导游薪酬和社会保险制度,明确用人单位和导游的权利义务,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创新导游激励机制,增强导游执业荣誉感,切实提升导游服务质量。全面推行导游

人员服务质量综合评价办法,提升导游人员素质和诚信水平。(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旅游发展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协调推动)

六、推进旅游共建共享

(三十四)加强旅游资源环境保护。积极推动旅游发展生态化和生态建设旅游化,突出规划控制、空间管控,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旅游开发建设的空间布局 and 开发强度。大力推进低碳旅游和旅游业节能减排,创新生态开发模式,因地制宜开发类型多样的生态旅游产品。完善生态旅游社区参与机制,加强生态旅游教育培训,提升社区居民素质和从业技能,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旅游融合发展。(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环境保护厅、林业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旅游发展委协调推动)

(三十五)推进全域旅游环境整治。以主要旅游城市、旅游乡镇、旅游村为重点,加强生态环境绿化美化和景观提升,开展主要旅游交通沿线风貌整治,推进旅游村“三改一整理”(改厨、改厕、改客房、整理院落)行动和垃圾无害化、生态化处理,全面优化旅游环境。(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林业厅、环境保护厅、旅游发展委协调推动)

(三十六)实施旅游惠民工程。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大幅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及景区内索道、接驳车船价格。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博物馆、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科技馆等免费开放。制定针对特殊人群、特殊时段的旅游价格优惠政策,推出更多旅游惠民措施。(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省旅游发展委、财政厅、文化厅、科技厅、民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协调推动)

(三十七)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加强全域旅游

发展宣传动员,营造各地、有关部门和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强化居民参与意识、形象意识和责任意识教育,形成“处处都是旅游环境,人人都是旅游形象”的全域旅游共建氛围。加强游客教育引导,倡导文明旅游。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公益活动,提供文明引导、信息咨询等服务。(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旅游发展委,团省委协调推动)

七、强化政策支持

(三十八)加强规划引领。各地要将全域旅游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乡村振兴等规划相衔接,编制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和创建工作方案,制定旅游公共服务、营销推广、市场治理、重点项目等专项规划或行动计划。建立规划评估与实施督导机制,提升旅游规划实施效果。(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旅游发展委、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协调推动)

(三十九)加大财政金融支持。积极争取国家财政资金和政策性银行贷款支持,协调金融机构出台支持全域旅游发展的具体措施。制定出台全域旅游发展奖补政策,省财政每年从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额度的资金,支持全域旅游规划编制、示范创建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各州、市、县、区要加大全域旅游财政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规范设立产业资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特许经营等方式,引导各级各类资金参与支持全域旅游发展。(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旅游发展委、金融办协调推动)

(四十)强化旅游用地保障。将旅游发展所需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统筹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适当向旅游倾斜,适度扩大旅游产业用地供给,优先保障旅游重点项目和

乡村旅游扶贫项目用地。对符合有关规划的旅游项目,各地应按照项目建设时序,及时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依法办理土地征转手续,组织开展土地供应。依法实行用地分类管理制度,旅游项目中属于永久性设施建设用地的,依法按建设用地管理;属于自然景观用地及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的,不征收、不转用,按原用途管理;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等建设旅游项目。旅游有关建设项目用地中,用途单一且符合法定划拨范围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应;用途混合且包括经营性用途的,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旅游项目建设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可依法通过承包经营流转的方式,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农用地、未利用地,从事与旅游有关的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生产。支持通过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建设旅游设施;利用现有文化遗产、大型公共设施、知名院校、科研机构、工矿企业、大型农场开展文化、研学旅游活动,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上述机构土地权利人利用现有房产兴办住宿、餐饮等旅游接待设施的,可保持原土地用途、权利类型不变。土地权利人申请办理用地手续的,经批准可以协议方式办理。(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国土资源厅、旅游发展委协调推动)

(四十一)实施旅游品牌营销。按照“云南只有一个景区,这个景区叫云南”的全域旅游发展理念,整合宣传、旅游、外事、文化、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和有关企业的宣传资源和渠道,利用微博、微信、移动互联网等新媒体和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打造跨区域、跨平台、跨终端、智慧化、精准化营销体系,形成政府、行业、媒体、公众等共同参与的全域营销机制,形成宣传推广合力,提升“七彩云南·旅游天堂”品牌影响力。(各

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旅游发展委、新闻办、外办、新闻出版广电局、文化厅协调推动)

(四十二)加强旅游人才保障及旅游专业支持。将旅游人才队伍建设纳入重点人才支持计划,加大培养培训力度,深化校企合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涉旅全员培训。加大旅游职业教育发展,优化专业设置,鼓励旅游、规划、建筑、设计、营销等各类专业人才采取到基层挂职等方式帮扶指导全域旅游发展。推动旅游院校、科研单位、旅游规划单位及各类专业规划研究机构服务全域旅游建设。(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旅游发展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协调推动)

八、强化统筹组织

(四十三)加强组织领导。省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省全域旅游发展各项工作,加强组织协调、调查研究、跟踪指导,研究解决全域旅游发展的重大问题。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牢固树立全局思想,主动整合部门资源,配套完善措施,确保全域旅游发展有序推进。(省旅游发展委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四)强化绩效考核。将全域旅游发展纳入各级政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省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要加强督促检查,对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部门和地区给予表彰,对推进不力的部门和地区进行通报问责。各地要按照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检查、年底有考核的总体要求,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定期汇总情况,及时跟踪问效,及时整改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省旅游发展委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推进政府会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8〕12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推进政府会计改革实施方案》已经
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
行。

2018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推进政府会计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政府会计改革,提高政府
会计信息质量,确保2019年1月1日起在全省各行
政事业单位全面实施政府会计制度,按照《政府
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8号)、《政
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
(财会〔2017〕2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
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
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目标,推进我省政府会
计改革,提高政府财政管理效率和透明度,促
进政府财务管理水平提高和财政经济可持续
发展。

(二)基本原则

统一部署,分级负责。按照中央和我省确
定的改革方向和要求,分级研究制定改革实
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政府会计改革顺利
实施。

统筹谋划,同步推进。针对政府会计改革任
务重、要求高、工作时间紧的实际,统筹安排
好人员培训、资产负债确认、新旧制度衔接
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做到全省同步推进
政府会计改革工作。

明确任务,细化责任。紧紧围绕政府会计
改革任务要求,建立责任机制,层层细化分
解任务,倒排时间表,明确责任人和完成
时限,确保政府会计改革顺利施行。

加强研究,合力攻坚。及时跟踪研究改革中

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回应、协调和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做好改革交流、监督检查工作。

(三)工作目标

2018年底前,采取加强组织领导、宣传培训、健全机制、建立专家咨询库、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等措施,做好新旧制度衔接的前期准备工作;2019年1月1日起在全省各行政事业单位全面实施政府会计制度,实现从收付实现制向收付实现制与权责发生制“双基础”核算体系的平稳过渡,并不断完善改革有关工作,确保我省2020年建立起规范的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和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为财税改革和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奠定基础,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政府会计核算体系。全面贯彻落实“双体系”“双基础”“双报告”的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适度分离又相互衔接的政府会计制度体系。按照政府会计制度体系标准要求,在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内建立政府会计核算体系,通过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相互补充,共同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执行信息和财务信息。进一步规范政府会计行为,强化政府绩效管理,满足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基础要求,全面推进政府会计改革。(各级财政部门牵头,各行政事业单位负责)

(二)完善资产负债管理制度。扎实做好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和债务统计核算工作,对资产负债情况进行清查,真实反映单位资产、负债情况,确保单位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卡相符,全面摸清行政事业单位的“家底”。财政部门要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中认定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进行认定批复,明确权属关

系;建立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国有资产实施动态管理;对各类债务进行分类确认,做好债务管理工作,为政府资产负债核算提供真实可靠的基础数据。(各级财政部门牵头,各行政事业单位负责)

(三)强化会计信息化体系建设。结合政府会计制度准则建设进程,积极研究支持两套会计核算体系并行的政府会计信息系统,服务于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预决算报告的编制,实现与财政收支总分类账系统、国库集中收付系统等有效对接。通过信息化手段快速提取、分析数据,不断满足会计对数据的采集、传递、检索等需求,增强财务管理的便捷性,保证政府会计改革顺利进行。(各级财政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各行政事业单位负责)

(四)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在贯彻落实政府会计准则体系的同时,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修订完善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建设项目和合同管理6类经济业务的规章制度,不断提升内控实施效果,以适应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实施带来的工作环节和流程变化,促进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及各项财税政策顺利实施。在对财务核算系统、预算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时,同步推进内部控制信息系统的建立和升级,将控制措施嵌入财务及有关业务管理系统。(各级财政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各行政事业单位负责)

(五)建立人才培养机制。加大政府会计领域人才的培训和培养力度,建设与政府会计改革要求相适应的会计人才队伍。研究建立政府会计职业化管理和继续教育等机制,不断提升政府会计在会计管理和教育教学中的比重。不断提升政府会计理论研究的社会实践价值,为培养政府会计

人才和完善培养体制提供支持。(省财政厅牵头,各高等院校、各行政事业单位负责)

(六)促进政府会计管理功能发挥。在政府会计实务中注重政府预算、核算和决算的一致性,积极探索将政府财务信息应用于预算编制、绩效评价、债务管理等财政管理业务。在政府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反映的信息基础上,通过对数据的综合分析,揭示政府的财务状况、运行成本和债务承受能力,促进政府会计从核算型向管理型转变,促进政府部门及各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由现行的报账、记账为主向管理、分析、决策并重转变,实现政府会计功能的提升。(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各行政事业单位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研究和探索,及时出台各项重点工作方案,确保各项具体工作任务落到实处,为政府会计改革提供实践支撑。省财政厅要牵头建

立协调机制,加强对政府会计改革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认真研究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问题和进展情况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二)加强政策衔接协调。各地各部门要以贯彻实施政府会计改革为契机,加强会计核算与部门预决算管理、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和绩效管理与评价等政策的统筹协调,理顺其与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关系;规范和加强单位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动态反映政府预算执行信息和财务状况,盘活存量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降低预算单位运行成本,提高管理效率。

(三)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建立监督检查机制,以专项检查的方式督促本地本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全面贯彻落实政府会计改革工作,确保新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有效衔接。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18〕53号

张晓憬 任省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 民 任省农垦局巡视员,免去省农垦总局副局长职务。

云政任〔2018〕54号

洪维智 任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云政任〔2018〕55号

王继华 任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左 广 任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免去云南滇中新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云政任〔2018〕53—55号